	中共方山县委宣传部权力和责任清单								
	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甲	序号米	项 名 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型型	小小							
		对	【规范性文件】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	【规范性文件】《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				
		举	《对举报制黄贩	理。	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				
	/ <u>-</u> _	报	黄侵权盗版和其		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				
	1丁	66	他非法出版活动	2. 审查责任: 对奖励对象的材	(2000) 1号)				
1	政业	制	有功人员奖励办	料进行审					
	奖	黄	法》(公安部、	核。	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				
	励	"	新闻出版署、国		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66	家版权局、财政	3. 公示责任: 对拟奖励对象进	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				
		贩	部、全国"扫黄"	行公示。	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				

114			
黄	工作小组新出联	4. 决定责任: 做出奖励的决定,	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
"、	(2000) 1号)	依法送	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第三条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
侵		达。	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权	第二条举报		(一) 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淫秽
盗	有功人员是指以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出版物的行为;
版	书面、电话或其	行的其他责任。	(二) 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含有
和	他形式向全国		下列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行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
其	"扫黄"工作小		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
他	组办公室、公安		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
非	部治安管理局,		惯、破坏民族团结,宣扬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
法	地方各级"扫黄"		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含有的
出	工作小组办公室		其他内容;
版	和公安机关举报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
活	各类非法出版活		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动	动, 举报内容经		的行为;
有	查证属实,并由		(四) 盗印、盗制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

出版物: 功此破获有关案件 人的人员。对举报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 员 有功人员,由政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 的 府有关部门按照 (六)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 奖 本办法的规定酌 版物: 励情给予奖励。第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 三条举报下列非 进口出版物: 法行为属于本办 (八) 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构成犯罪的行为: 法奖励范围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出版行为。 (一) 出版、 制作、印刷、复 制、发行、传播 淫秽出版物的行 为: (二) 出版、 制作、印刷、复

1 1	<u> </u>	
	制、发行、传播	
	含有下列内容的	
	违禁出版物的行	
	为反对宪法确定	
	的基本原则,危	
	害国家的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	
	整, 危害国家的	
	安全、荣誉和利	
	益,煽动民族分	
	裂、侵害少数民	
	族风俗习惯、破	
	坏民族团结,宣	
	扬迷信或者渲染	
	暴力,危害社会	
	公德和民族优秀	

文化传统	充, 以及	
法律、注	去规禁止	
含有的	其他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未经	
著作权。	人许可而	
复制、发	发行其文	
字作品、	音乐、	
电影、時	电视、录	
像作品、	计算机	
软件及	其他作品	
的行	·为;	
([四) 盗印、	
盗制或者	者出版他	
人享有一	专有出版	
权的出	出版物;	

 Ţ	
(五) 未经	
批准,擅自设立	
出版单位或者擅	
自从事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业务;	
(六) 伪造、	
假冒出版单位或	
者报纸、期刊名	
称出版物;	
(七)擅自	
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境外出版	
物, 非法进口出	
版物;	
(八) 买卖	

			书号、刊号、版		
			号构成犯罪的行		
			为;		
			(九)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		
			非法出版行为。		
		企	【行政法规】《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业	刷业管理条例》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
		从	(中华人民共和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į	行	事	国国务院令 第	说明理由)。	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政	包	315号)		
2	许	装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
,	口	装	第九条 设	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由勘验中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潢	立从事出版物、	心协同主管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提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
		印	包装装潢印刷品	出审查意见。	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刷	和其他印刷品印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

其地省、自治区、 他直辖市人民政府 刷出申请: 其中, 品|设立专门从事名| 印 片印刷的企业, 刷一应当向所在地具 经 级人民政府出版 营行政部门提出申 活情。申请人经审 核批准的,取得 的 印刷经营许可 审证:并按照国家 批有关规定持印刷

和 业,应当向所在 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

关信息。

部门。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其他责任。

刷经营活动的企 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 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印|出版行政部门提|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公开有|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

> 5.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审管衔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 |接互动系统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 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经营许可证向公 安部门提出申 请,经核准,取 得特种行业许可 证后, 持印刷经 营许可证、特种 行业许可证向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登记注册, 取得营业执 照。 第十条 出 版行政部门受理 设立从事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申 请,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60日	
内作出批准或者	
不批准的决定。	
批准设立申请	
的,应当发给印	
刷经营许可证;	
不批准设立申请	
的,应当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	
曲。	
印刷经营许	
可证应当注明印	
刷企业所从事的	
印刷经营活动的	
种类。	
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	营者申	
请兼营或	者变更	
从事出版	物、包	
装装潢印	刷品或	
者其他印	刷品印	
刷经营活	动,或	
者兼并其	他印刷	
业经营者	,或者	
因合并、	分立而	
设立新的	印刷业	
经营者,	应当依	
照本条例	第九条	
的规定机	7.理手	
续。印刷	业经营	
者变更名	称、法	
定代表人	或者负	

			责人、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等主要		
			登记事项,或者		
			终止印刷经营活		
			动,应当报原批		
			准设立的出版行		
			政部门备案。		
		企	【法律】《中华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业	人民共和国电影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
-	其	`	产业促进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1	什	个	法》	说明理由)。	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	权	人			
	I +	从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
		事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电	第二十六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
	,	影	条 企业、个	出书面决定。	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流	人从事电影流动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
	动	放映活动,应当	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放	将企业名称或者	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映	经营者姓名、地	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
	活	址、联系方式、	部门。	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动	放映设备等向经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
	的	营所在地县级人	行的其他责任。	检测、 检疫印章。"
	备	民政府电影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
	案	部门备案。		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
				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放映设备等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
				备案。
其	出	【部门规章】《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
4 他	以版	版物市场管理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
杉	物	定》(2016年新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	数量、程序、期限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力	零	闻出版广电总局	说明理由)。	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售	商务部令第 10		
	単	号)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
	位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第十五条	3. 决定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
	个	单位、个人通过	出书面决定。	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体	互联网等信息网	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	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
	工	络从事出版物发	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商	行业务的,应当	5. 信息共享责任: 通过审管衔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户	依照本规定第七	接互动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主管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
	从	条至第十条的规	部门。	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事	定取得出版物经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
	XX	营许可证。	行的其他责任。	检测、 检疫印章。"
	络	已经取得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
	发	版物经营许可证		局商务部令第10号)
	行	的单位、个人在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

业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通过互联网等 信息网络从事出 版物发行业务 的, 应自开展网 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 括下列书面材 料: 一)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和营业执 照正副本复印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 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 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 本复印件;
 -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 (三) 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 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件;							
			(
			二) 单位或者个							
			人基本情况;							
			(
			三) 从事出版物							
			网络发行所依托							
			的信息网络的情							
			况。							
			相							
			关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应在 10 个工							
			作日内向备案单							
			位、个人出具备							
			案回执。							
5 彳	丁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	第九条报纸、	期刊、	图书、	音像制品

政新例》第九条报纸、 检增期刊、图书、音 香报 像制品和电子出 纸版物等应当由出 出版单位出版。第 版|五十条出版行政 资|主管部门履行下 源 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出 行版、印刷、复制、 政 发行、进口单位 检】进行行业监管, 查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 (二)对 出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工作开展检查。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第五十条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剧、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 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讲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讲行管理。第 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 量实施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 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讲口经营 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今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 销行政许可。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 (三) 对出	
版物内容和质量	
进行监管; (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对出版从业人	
员进行管理。第	
五十一条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根据	
有关规定和标	
准,对出版物的	
内容、编校、印	
刷或者复制、装	
帧设计等方面质	
量实施监督检	
查。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	出版行政	
主管部	门制定出	
版单位	综合评估	
办法,	对出版单	
位分类	实施综合	
评估。	出版物的	
出版、	印刷或者	
复制、	发行和进	
口经营	单位不再	
具备行	政许可的	
法定条	件的,由	
出版行	政主管部	
门责名	冷限期改	
正; 逾	期仍未改	
正的,	由原发证	
机美撤	销行政许	

		可。		
		《出版管理条		
	7-1-	例》第五十条出		
政 6 检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行政检查	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	双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口单 出相应处置措施。 出版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三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有关 踪监测。 政主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 员: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 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 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E)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 长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 E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 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为进行查处;		
		(三) 对出版物		

			T		
			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 (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第五		
			十一条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有		
			关规定和标准,		
			对出版物的内		
			容、编校、印刷		
			或者复制、装帧		
			设计等方面质量		
			实施监督检查。		
行	ĵ 5	对	《订户订购进口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7 政	Į i	订	出版物管理办	工作开展检查。	51号)第四条: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由出版物进口经营
松		户	法》(新闻出版		单位经营。其中,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

香订总署令第51号) 购 第四条: 订户订 境购进口出版物由 出单位经营。其中, 版|订户订购限定发| 物。行范围的进口报 的纸、期刊、图书、 行电子出版物的业 政 务,须由新闻出 检 版总署指定的出 查 版物进口经营单 位经营。未经新 闻出版总署批 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从事订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的业务,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指 一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的经 外 出版物进口经营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营活动。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 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须事先报新闻出 版总署同意。

			户订购进口出版		
			物的经营活动。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委托非出版		
			物进口经营单位		
			代理征订或者代		
			理配送进口出版		
			物,须事先报新		
			闻出版总署同		
			恙。		
		对	1. 《广播电视安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三
	行	广	全播出管理条例	工作开展检查。	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
	政	播	及专业实施细		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
8	检	电	则》第三条 国务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
	查	视	院广播电视行政	出相应处置措施。	工作。第二十三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遵守有关
		行	部门负责全国广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网络安全保护
	1		<u> </u>		1

业播电视安全播出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责任,对涉及安全播出的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和等级 网监督管理工作。 踪监测。 |络|| 具级以上地方人| 安民政府广播电视 定应履行的责任。 全行政部门负责本 的行政区域内的广 行播电视安全播出 政监督管理工作。 检 第二十三 香 条 安全播出 责任单位应当遵 守有关信息安全 的法律、法规和 技术标准, 落实 网络安全保护责 任,对涉及安全

保护工作。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 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 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2.《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级行政部门每 年至少对辖区内运行机构的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讲行一次检查, 根据需要, 不定期讲行专项检查、抽测 抽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播出的信息系统
开展风险评估和
等级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
履行下列广播电
视安全播出监督
管理职责: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
安全播出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播
出事故隐患,督
促安全播出责任
单位予以消除;
2. 《新闻出版广

			播影视网络安全			
			管理办法》第七			
			条 各级行政部			
			门每年至少对辖			
			区内运行机构的			
			网络安全责任制			
			落实情况进行一			
			次检查,根据需			
			要,不定期进行			
			专项检查、抽测			
			抽查,对存在问			
			题的单位,下发			
			整改通知书,督			
			促整改。			
9	行	对	《电影产业促进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
	政	电	法》第二十四	工作	开展检查。	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

松	立	影	条 企业具有		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耆	E	发	与所从事的电影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1	行	发行活动相适应	出相应处置措施。	
	1	活	的人员、资金条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	动	件的,经国务院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ļ	的	电影主管部门或	踪监测。	
	1	行	者所在地省、自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Ī	政	治区、直辖市人	定应履行的责任。	
	7	检	民政府电影主管		
	-	查	部门批准,可以		
			从事电影发行活		
			动。		
行、	了了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
1 函	攵し	印	例》:第二十一	工作开展检查。	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
0 松	並	刷	条印刷企业接受		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耆		企	委托印刷境外的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
					1

	出版物的,必须	出相应处置措施。	
	持有关著作权的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受	合法证明文件,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委	经省、自治区、	踪监测。	
托	直辖市人民政府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印	出版行政部门批	定应履行的责任。	
刷	准;印刷的境外		
境	出版物必须全部		
外	运输出境,不得		
出	在境内发行、散		
版	发。		
物			
的			
行			
政			
检			

	查			
	对	《出版管理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为	例》第六条:国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出	务院出版行政主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版	管部门负责全国	工作开展检查。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物	的出版活动的监	工作开放巡查。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彳	发	督管理工作。国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行	务院其他有关部	出相应处置措施。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1 木		门按照国务院规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
	多	定的职责分工,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负责有关的出版	定行在心、万天、归档每旦,开政 踪监测。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供	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服	工作。县级以上	定应履行的责任。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	<i>上四/</i> 俊打 的 页 1 工。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的	府负责出版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XX	的行政部门(以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络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易本行政区域内出 平版活动的监督管 台理工作。县级以 的上地方各级人民 行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检 范围内, 负责有 查 | 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二十六条为出版物 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

常监督管理:出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盲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定。出版单位和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 面材料: (一)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单位基 本情况: (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 向备案的网络交易平台出具备案同执。提供出版物发行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 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 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 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 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 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交易风险防控机 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 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 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 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和出版物进口	J活	
动的情况向日	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	7提	
出书面报告。	第	
五十条: 出版	反行	
政主管部门層	夏行	
下列职责:(
对出版物的	出	
版、印刷、复	〔制、	
发行、进口单	单位	
进行行业监管	公 引 ,	
实施准入和过	湿出	
管理;(二)欢	十 出	
版活动进行	监	
管,对违反2		
例的行为进行	<u> </u>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省级以	
下各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	
二十六条为出版	
物发行业务提供	
服务的网络交易	
平台应向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接受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	
指导与监督管	
理。备案材料包	
括下列书面材	
料: (一) 营业	

执照正副本复印	
件; (二) 单位	
基本情况; (三)	
网络交易平台的	
基本情况。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	
备案的网络交易	
平台出具备案回	
执。提供出版物	
发行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的经营	
者,应当对申请	
通过网络交易平	

台从事出版物質		
行业务的经营	È	
体身份进行审		
查,核实经营3	主	
体的营业执照、		
出版物经营许可	<u>1</u>]	
证,并留存证照		
复印件或电子	文	
档备查。不得「		
无证无照、证明		
不齐的经营者抗	是	
供网络交易平台		
服务。为出版物	勿	
发行业务提供原	尼	
务的网络交易马		
台经营者应建立		

1		
交易风险防控机		
制,保留平台内		
从事出版物发行		
业务经营主体的		
交易记录两年以		
备查验。对在网		
络交易平台内从		
事各类违法出版		
物发行活动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制止,并		
及时向所在地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		
「「「印刷业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
例》第八条国家	工作开展检查。	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
	制,保留平台行的 从事经营,是有人的 人名 一个	制,保留平台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经营主体的交易记录两年以备查验。对在网络交易平台内从事各类违法出版物发行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印刷业管理条】1.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检自	实行印刷经营许		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
查设	可制度。未依照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u> </u>	本条例规定取得	出相应处置措施。	
从	印刷经营许可证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事	的,任何单位和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出出	个人不得从事印	踪监测。	
版	刷经营活动。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物		定应履行的责任。	
印			
刷刷			
经			
昔			
活			
动			
企			
邓			

或		
擅	1	
自自		
从		
事		
印	1	
刷刷		
经		
昔	:	
活		
动	1	
的	1	
行		
政		
检		
查		

对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力事机构	意外出版机构在意为设立办事机《保项可务附境构写政行》331出设机构事机许国号:机办实制的资格,并通为市场,并通为市场,并通过,有关。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331 项:境外新闻 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	--	---

	1		T	
	的			
	行			
	政			
	检			
	查			
	对	《出版管理条	1 松木丰仁 担提法特法加办担关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出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版	务院出版行政主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4二	物	管部门负责全国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发	的出版活动的监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1政	行	督管理工作。国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4检	1	务院其他有关部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务	门按照国务院规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
	的	定的职责分工,		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
	行 负责有关的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政	活动的监督管理	定应履行的责任。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
	•			

检 工作。 具级以上 查 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 理工作。具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 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单位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 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 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 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出版单位和出版物 讲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 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 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 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讲行监管:(四)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出版物市场 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 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

从事出版物批发 业务的,须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取得《出 版物经营许可 证》。单位和个 体工商户从事出 版物零售业务 的,须经县级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许 可,取得《出版 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 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 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 原则。

	,	
片	版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信	位出版活动的日	
	常监督管理;出	
片	版单位的主办单	
信	位及其主管机关	
$ $ $ $	对所属出版单位	
Ţ	出版活动负有直	
1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督促	
月月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	定。出版单位和	
Ţ	出版物进口经营	

_	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3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出版物进口活	
= = = = = = = = = = = = = = = = = = = =	动的情况向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书面报告。第	
-	五十条: 出版行	
Ī	政主管部门履行	
-	下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出	
片	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	
	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	1;(二)对出	
版沿	5动进行监	
管,	对违反本条	
例的	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部	容和质量进	
行监	音 (四)根	
据国	家有关规定	
对出)	版从业人员	
进行'	管理。《出	
版物	市场管理规	
定》	第三条: 国	
家欢	付出版物批	
发、	零售依法实	
行许	可制度。从	
事出	版物批发、	

1 1		
	零售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凭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开展	
	出版物批发、零	
	售活动; 未经许	
	可,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从事出	
	版物批发、零售	
	活动。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	
	国出版物发行活	
	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全国出	
	版物发行业发展	
	规划。省、自治	

 T	 <u> </u>	\neg
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物		
发行活动的监督		
管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省级以		
下各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		
1 政 5 检	外展示	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在境外展示、展销国内出版物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取消。

	,	版	展销国内出版物		
	,	物	审批"等行政审		
		的	批项目已由国务		
	;	行	院决定取消。		
		政			
	7	检			
		查			
	: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Ш	例》第六条: 国	工作开展检查。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行	版	务院出版行政主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物	管部门负责全国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1 J	;	批	的出版活动的监	出相应处置措施。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发	督管理工作。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	务院其他有关部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零	门按照国务院规	踪监测。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
	,	售	定的职责分工,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单 负责有关的出版 活动的监督管理 设工作。具级以上 立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 格理工作。县级以 的上地方各级人民 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分|范围内,负责有 支关的出版活动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讲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讲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机 监督管理工作。 构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或一应当加强对本行 者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常监督管理:出 单|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设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直 接管理责任,并 行一应当配合出版行 本」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 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 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 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 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 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 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相关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 出具备案回执。

版	定。出版单位和	
物	出版物进口经营	
的	单位应当按照国	
不	务院出版行政主	
具	管部门的规定,	
备	将从事出版活动	
法	和出版物进口活	
人	动的情况向出版	
资	行政主管部门提	
格	出书面报告。第	
的	五十条: 出版行	
发	政主管部门履行	
行	下列职责: (一)	
分	对出版物的出	
支	版、印刷、复制、	
机	发行、进口单位	

构	进行行业监管,	
的	实施准入和退出	
行	管理;(二)对出	
政	版活动进行监	
检	管,对违反本条	
查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	活动	
的监督管理	皇 ,负	
责制定全国	出版	
物发行业发	支展规	
划。省、自	治区、	
直辖市人民	上政府	
出版行政主	管部	
门负责本行	F政区	
域内出版物	7发行	
活动的监	督管	
理,制定本	省、	
自治区、直	[辖市	
出版物发行	业发	
展规划。省	ì级以	
下各级人民	上政府	
出版行政主	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	
十八条出版物批	
发单位可以从事	
出版物零售业	
务。出版物批发、	
零售单位设立不	
具备法人资格的	
发行分支机构,	

或者出版单位设		
立发行本版出版	Ž	
物的不具备法人		
资格的发行分支		
机构,不需单独	7	
办理出版物经营	₹ t	
许可证, 但应依	3	
法办理分支机构	J	
工商登记,并于	•	
领取营业执照后	î	
15 日内到原发证	E	
机关和分支机构	J	
所在地出版行政	ζ	
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	, i	
列书面材料:		

$\overline{}$			
	(一)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或者出		
	版单位的出版许		
	可证及分支机构		
	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 (二)		
	单位基本情况;		
	(三) 单位设立		
	不具备法人资格		
	的发行分支机构		
	的经营场所、经		
	营范围等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应在10个		
	工作日内向备案		
	单位、个人出具		

		备案回执。		
	对	新闻出版总署		
	性	2004年6月15日		
	知	新出法规(2004)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识	731号《关于公布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 (2004) 731
	`	取消和下放的新	工作开放型。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
行	性	闻出版总署行政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1: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
11 政	科	审批项目后续监	出相应处置措施。	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7 检	学	管措施的通知》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12 性知识、性科学图书的出版审批出版此类图书应坚持
1 個	图	附件1:国务院公		从正面普及性科学知识。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此类
	书	布取消的新闻出	度17亿亿、万美、归柏奋鱼,开城 踪监测。	书出版的审读监管工作,对以传播性知识、性科学名义
	出	版总署行政审批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进行淫秽、色情出版物出版的, 按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
	版	项目(28项)后	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处罚。
	情	续监管措施:序	<i>上四個</i> 11的页位。	
	况	号 12 性知识、性		
	的	科学图书的出版		

		行	审批出版此类图		
		政	书应坚持从正面		
		检	普及性科学知		
		查	识。出版行政部		
			门应加强对此类		
			图书出版的审读		
			监管工作,对以		
			传播性知识、性		
			科学名义进行淫		
			秽、色情出版物		
			出版的, 按出版		
			管理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彳	亍	对	1. 《电影产业促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
	攻	电	进法》第十三	工作开展检查。	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
8 木	佥	影	条 拟摄制电		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香摄影的法人、其他 制组织应当将电影 活剧本梗概向国务 动院电影主管部门 的一或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政电影主管部门备 检案: 其中, 涉及 查 重大颗材或者国 家安全、外交、 民族、宗教、军 事等方面题材 的, 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将电 影剧本报送审 杳。电影剧本梗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 军事等方面题材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 | 讲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 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 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 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 定"。2.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四条 法人、其 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与境外组织合 作摄制电影: 但是, 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 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 组织合作, 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 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 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 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概或者电影剧本	
符合本法第十六	
条规定的,由国	
务院电影主管部	
门将拟摄制电影	
的基本情况予以	
公告,并由国务	
院电影主管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电影主管部门出	
具备案证明文件	
或者颁发批准文	
件。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电影主管	
部门制定"。2.	

《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十四 条 法人、其 他组织经国务院 电影主管部门批 准,可以与境外 组织合作摄制电 影;但是,不得 与从事损害我国 国家尊严、荣誉 和利益,危害社 会稳定, 伤害民 族感情等活动的 境外组织合作, 也不得聘用有上 述行为的个人参

			加电影摄制。合		
			作摄制电影符合		
			创作、出资、收		
			益分配等方面比		
			例要求的,该电		
			影视同境内法		
			人、其他组织摄		
			制的电影。境外		
			组织不得在境内		
			独立从事电影摄		
			制活动;境外个		
			人不得在境内从		
			事电影摄制活		
			动。		
1	行	对	《音像制品管理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运	井
9	政	复	条例》第三条:	工作开展检查。 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	É
ш					

杜	<u>\</u> \ \ \ \ \ \ \ \ \ \ \ \ \ \ \ \ \ \	制	出版、制作、复		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耆	<u>-</u>	单	制、进口、批发、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
	,	位	零售、出租音像	出相应处置措施。	术和文化知识。
	4	守	制品,应当遵守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1	法	宪法和有关法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2	经	律、法规,坚持	踪监测。	
	ī	昔	为人民服务和为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ı	情	社会主义服务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况	方向,传播有益		
		的	于经济发展和社		
	Ź	行	会进步的思想、		
	Ī	政	道德、科学技术		
	7	检	和文化知识。		
	-	查			
2 行	了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0 政	女	进	例》(国务院令	工作开展检查。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

|检|口|第666号)第四 查申十一条:出版物 子 讲口业务,由依 出照本条例设立的 版出版物讲口经营 物 单位经营: 其他 成单位和个人不得 品 从事出版物讲口 |的|业务。《音像制 行品管理条例》(国 政务院令第666号) 检 第二十七条: 音 像制品成品讲口 业务由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音像制品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单位经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 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任何单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 |条: 讲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讲口用于批发、零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 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讲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 讲口供研究、教学参 考的音像制品, 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 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 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讲 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T	
成品进口经营单		
位;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经营音像		
制品成品进口业		
务。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		
音像制品,以及		
进口用于批发、		
零售、出租等的		
音像制品成品,		
应当报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		
供研究、教学参		

	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考的音像制品,		
			应当委托音像制		
			品成品进口经营		
			单位依照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办理。第四十		
			八条:除本条例		
			第三十五条外,		
			电子出版物的出		
):	饭、制作、复制、		
			进口、批发、零		
			售等活动适用本		
			条例。		
	j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
2 取	女し	印	例》第三十二条:	工作开展检查。	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立	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		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查 宗 托印刷宗教用品 |教的,必须验证省、 用自治区、直辖市 验务管理部门的批 证准文件和省、自 有治区、直辖市人 关|民政府出版行政 批問的核发的准印 准证:省、自治区、 文|直辖市人民政府 件出版行政部门应 情当自收到印刷宗 况。教用品的申请之 |的|日起 10 日内作出 行是否核发准印证

出相应处置措施。

品 人民政府宗教事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

>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 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政	的决定,并通知		
		检	申请人;逾期不		
		查	作出决定的,视		
			为同意印刷。		
		对			
		新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闻	《国务院对确需	工作开展检查。	
		出	保留的行政审批		
/	行	版	项目设定行政许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2]	攻	中	可的决定》(国	出相应处置措施。	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15项:新闻出版
2	检	外	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查	合	附件第 315 项: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作	新闻出版中外合	踪监测。	
		项	作项目审批。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目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管部门负
他有关部
扳活动的
责出版管
负责本行
地方各级
负责有关
饭行政主
反活动的
几关对所
当配合出
理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动本行政区域内出 的版活动的监督管 理工作。具级以 政 上地方各级人民 检|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讲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常监督管理:出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直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定。出版单位和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 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 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 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 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相关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 出具备案回执。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 可以主办全 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 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和出版物讲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书面报告。第 五十条: 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出 版、印刷、复制、 发行、讲口单位 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二)对出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 (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 (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

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
物发行业发展	:规	
划。省、自治	区、	
直辖市人民政	顶	
出版行政主管	:	
门负责本行政		
域内出版物发	:行	
活动的监督领	等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	前	
出版物发行业	发发	
展规划。省级	以	
下各级人民政	江府	
出版行政主管	: 許以	
门负责本行政		
域内出版物发	:行	
活动的监督领	芸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		
互联网等信息网		
络从事出版物发		
行业务的,应当		
依照本规定第七		
条至第十条的规		
定取得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已经		

取得出席	反物经营	
许可证的	的单位、	
个人在技	比准的经	
营范围口	内通过互	
联网等作	言息网络	
从事出席	反物发行	
业务的,	应自开	
展网络为	发行业务	
后 15 日	内到原批	
准的出版	反行政主	
管部门省	备案。备	
案材料包	包括下列	
书面材料	4: (-)	
出版物组	圣营许可	
证和营业	业执照正	
副本复	印件;	

		
	二)单位或者	
个人	基本情况;	
	三) 从事出版	
物网	网络发行所依	
托的	的信息网络的	
情况	记 。相关出版	
行政	文主管部门应	
在 10	0个工作日内	
向备	各案单位、个	
人	出具备案回	
执。	第二十七条	
省、	自治区、直	
辖市	万出版行政主	
管剖	邓门和全国性	
出版	反、发行行业	
协会	会,可以主办	

全国性的出版物	刀	
展销活动和跨省	Î	
专业性出版物展	夷	
销活动。主办单	<u></u>	
位应提前2个月		
报国家新闻出版	文	
广电总局备案。		
市、县级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和省	Î Î	
级出版、发行协	<u></u>	
会可以主办地方	Ī	
性的出版物展销	当	
活动。主办单位		
应提前2个月排	Ž	
上一级出版行政	坟	
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		
			列书面材料:		
			(一)展销活动		
			主办单位; (二)		
			展销活动时间、		
			地点; (三)展		
			销活动的场地、		
			参展单位、展销		
			出版物品种、活		
			动筹备等情况。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行	单	例》第六条: 国	工作开展检查。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2	政	位	务院出版行政主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4	检	`	管部门负责全国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查	个	的出版活动的监	出相应处置措施。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人	督管理工作。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门按照国务院规 出定的职责分工, 版员责有关的出版 物活动的监督管理 出工作。具级以上 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的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检 版活动的监督管 查] 理工作。具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

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务院其他有关部||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讲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讲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讲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 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常监督管理:出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直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 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定。出版单位和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书面报告。第	
五十条: 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出	
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	
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二)对出	
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省级以	
下各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	
十三条单位、个	
人从事出版物出	
租业务,应当于	
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		
			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对	《出版管理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单	例》第六条: 国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位	务院出版行政主	工作开展检查。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	管部门负责全国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行	个	的出版活动的监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2	政	人	督管理工作。国	出相应处置措施。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5	检	通	务院其他有关部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查	过	门按照国务院规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
		互	定的职责分工,	踪监测。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联	负责有关的出版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XX	活动的监督管理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等	工作。县级以上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 息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事本行政区域内出 出版活动的监督管 | 理工作。县级以 物上地方各级人民 发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业 范围内,负责有 务 | 关的出版活动的 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 第四十九条:出 政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检应当加强对本行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三条单位、个人 查 政区域内出版单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 位出版活动的日 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常监督管理:出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直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定。出版单位和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书面报告。第			
五十条: 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履行			
下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出			
版、印刷、复制、			
发行、进口单位			
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			
管理;(二)对出			

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
物发行业发展	:规	
划。省、自治	区、	
直辖市人民政	顶	
出版行政主管	:	
门负责本行政		
域内出版物发	:行	
活动的监督领	等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	前	
出版物发行业	发发	
展规划。省级	.以	
下各级人民政	江府	
出版行政主管	: 許以	
门负责本行政		
域内出版物发	:行	
活动的监督领	芸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		
			十三条单位、个		
			人从事出版物出		
			租业务,应当于		
			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		
			级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2	行	对	1.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二条:
6	攺	接	例》(国务院令	工作开展检查。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

检 受 第 666 号) 第七 香境十二条:接受境 外机构或者个人 机增送出版物的管 构理办法、订户订 或购境外出版物的 管理办法、网络 出版审批和管理 赠 办法, 由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本条例的 原则另行制定。 物新闻出版总署、 |的||教育部《关干接 受境外机构或个 政人赠送境外出版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 定。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号) 第一条: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 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 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 用于收藏和阅读参 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 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 部门审核, 由各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 批。

检	物有关事项的通	
查	知》(新出联	
	(2010) 13号)	
	第一条:境内大	
	中专院校、科研	
	院所、公共图书	
	馆、行业组织、	
	企事业单位等接	
	受境外机构或个	
	人赠送境外出版	
	物(包括图书、	
	报纸、期刊、电	
	子出版物、音像	
	制品及各类数字	
	出版物的数据库	
	等) 用于收藏和	

		阅读参考,须按		
		照《出版管理条		
		例》等相关法规,		
		由受赠单位在受		
		赠前将有关受赠		
		申请材料报所在		
		地省级新闻出版		
		部门审核,由各		
		省级新闻出版部		
		门报新闻出版总		
		署审批。		
行	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
	未	版物管理办法》	工作开展检查。	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
检检	经	第三条对内部资		《淮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淮印证》,任何单位
	批	料的编印, 实行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
	准	核发《内部资料	出相应处置措施。	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

打	曺	性印刷品准印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批准,	领取	《准印证》	后,	方可
		证》(以下简称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从事编印》	活动。			
当	扁	《准印证》)管	踪监测。						
E	印	理。未经批准取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内	得《准印证》,任	定应履行的责任。						
7	部	何单位和个人不							
	欠辽	得从事内部资料							
米	纠	的编印活动。第							
自自	的	四条编印内部资							
有	亍	料,应当向所在							
I I	文	地省、自治区、							
木	佥	直辖市新闻出版							
置	查	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经审核批准,							
		领取《准印证》							
		后,方可从事编							

		印活动。		
	对			
	复	《复制管理办		
	制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单	复制单位接受委	工作开展检查。	
	位	托复制境外产品		
彳	接近	的,应当事先将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
2 1	受 委	该样品及有关证	出相应处置措施。	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
8 木	女托	明文件报经所在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复制的产品除样
1	复复	地省级新闻出版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制制	行政部门审核同	踪监测。	
	境	意;复制的产品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外	除样品外应当全	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	部出境。		
Ш				

	的行政检查对	《复制管理办		
行 2 9 检 查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	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

		自	营许可证, 并经		
		从	工商行政部门登		
	,	事	记注册后方可进		
		复	行生产。		
		制			
		<u>\ </u>			
		务			
		的			
		行			
		政			
		检			
		查			
	行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
3	政	印	例》第三条印刷	工作开展检查。	法律、法规和规章, 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
0	检	刷	业经营者必须遵		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
	查	1	守有关法律、法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Ш					

		经	规和规章, 讲求	出相应处置措施。	
		昔	社会效益。禁止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者	印刷含有反动、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经	淫秽、迷信内容	踪监测。	
		昔	和国家明令禁止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情	印刷的其他内容	定应履行的责任。	
		况	的出版物、包装		
		的	装潢印刷品和其		
		行	他印刷品。		
		政			
		检			
		查			
1	行	对	1.《电影产业促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
31	玫	电	进法》第二十四	工作开展检查。	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
1	俭	影	条(第二款) 企		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 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1	查	放	业、个体工商户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

映 具有与所从事的 活电影放映活动相 的所、技术和设备 行 等条件的, 经所 政 在地县级人民政 检索电影主管部门 查 批准,可以从事 电影院等固定放 映场所电影放映 活动。2. 《电影 产业促进法》第 二十六条 企 业、个人从事电 影流动放映活 动,应当将企业

出相应处置措施。

踪监测。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放映活动。2.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企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 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 |动||适应的人员、场||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 所在地具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名称或者经营者 姓名、地址、联 系方式、放映设 备等向经营区域 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电影主管部 门备案。		
行 3 2 检 查	国参加国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闻出 版总署(国家版 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 知》(国办发 (2001)97号) 《国务院关于第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2001)9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第241项:"出 国参加国际书展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已由国务院决定 取消。

	的	三批取消和调整	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	行政审批项目的		
	政	决定》(国发		
	检	[2004]16号)附		
	查	件第 241 项:"出		
		国参加国际书展		
		审批"等行政审		
		批项目已由国务		
		院决定取消。		
	对	《国务院对确需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行	新	保留的行政审批	工作开展检查。 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	ţ
3 政	闻	项目设定行政许	333 项:新闻记者证核发;实施机关:国家新闻出版署	0
3 检	单	可的决定》(2004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	1 1
	位	年 6 月 29 日国务	出相应处置措施。 署令第44号,2009年10月15日施行)第七条新闻出	1
	1	院令第 412 号)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	
	新	附件第 333 项: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	

新闻记者证核 闻 记发:实施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 的署。《新闻记者 行证管理办法》(中 政华人民共和国新 检 闻出版总署令第 查44号,2009年10 月 15 日施行)第 七条新闻出版总 署负责全国新闻 记者证的核发工 作,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负责审 核本行政区域新

踪监测。

定应履行的责任。

构的新闻记者证。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 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 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 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 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 建 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第三十二条新闻记 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 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 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 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 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闻机构的新闻记	
者证。第二十六	
条新闻出版总署	
和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以及解	
放军总政治部宣	
传部新闻出版局	
负责对新闻记者	
证的发放、使用	
和年度核验等工	
作进行监督管	
理。各级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负责	
对新闻记者在本	
行政区域内的新	

闻采编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根	
据调查掌握的违	
法事实,建立不	
良从业人员档	
案,并适时公开。	
第三十二条新闻	
记者证实行年度	
核验制度,由新	
闻出版总署和各	
省、自治区、直	
辖市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以及解放	
军总政治部宣传	
部新闻出版局分	

			别负责中央新闻		
			机构、地方新闻		
			机构和解放军及		
			武警部队(不含		
			边防、消防、警		
			卫部队)新闻机		
			构新闻记者证的		
			年度核验工作。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	例》第五十一条:	工作开展检查。	
	行	版	出版行政主管部		
3	政	产	门根据有关规定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4	检	口口口	和标准,对出版	出相应处置措施。	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
	查	印	物的内容、编校、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制	印刷或者复制、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质	装帧设计等方面	踪监测。	

	量	质量实施监督检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	查。	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			
	政			
	检			
	查			
	对	新闻出版总署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部	2004年6月15日	工作开展检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6 月 15 日新出法规 (2004) 731
	分	新出法规(2004)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下放的新闻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
行	部	731号《关于公布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附件1: 国务院公布取消的新闻
3政	分	取消和下放的新	出相应处置措施。	出版总署行政审批项目(28项)后续监管措施:序号
5 检	古	闻出版总署行政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11 部分古旧小说出版审批新闻出版署《关于部分古旧小
查	日	审批项目后续监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说出版的管理规定》(新出图(1993)612号)中所列
	小	管措施的通知》	踪监测。	50种古旧小说及此类其他古旧小说,按"重大选题"管
	说	附件1:国务院公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理, 出版前须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
	出	布取消的新闻出	定应履行的责任。	

版	版总署行政审批		
情	项目(28项)后		
况	续监管措施:序		
的	号 11 部分古旧小		
行	说出版审批新闻		
政	出版署《关于部		
检	分古旧小说出版		
查	的管理规定》(新		
	出图(1993)612		
	号) 中所列 50 种		
	古旧小说及此类		
	其他古旧小说,		
	按"重大选题"		
	管理, 出版前须		
	履行重大选题备		
	案手续。		

对 1. 《计算机软件 保护条例》第二 府十四条:除《中 机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本条 例或者其他法 |行|||企||律、行政法规另 3 政业有规定外,未经 6||檢||使|||软件著作权人许 |香||用||可,有下列侵权 行为的, 应当根 版 据情况, 承担停 软|止侵害、消除影 件响、赔礼道歉、 情」赔偿损失等民事 况 责任: 同时损害

- 工作开展检查。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外,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 |讲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 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 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 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 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

的 社会公共利益 的, 由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 检 停止侵权行为, 查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 复制品,可以并 处罚款:情节严 重的, 著作权行 政管理部门并可 以没收主要用于 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 触犯刑 律的, 依照刑法 关于侵犯著作权

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 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国务院关 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的批复》(国函〔2012〕1号)第五项各成员单位职责: 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 况的检查和督导: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 管。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第九条:著 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各 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 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罪、销售侵权复	
制品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 复制	
或者部分复制著	
作权人的软件	
的; (二) 向公	
众发行、出租、	
通过信息网络传	
播著作权人的软	
件的; (三)故	
意避开或者破坏	
著作权人为保护	
其软件著作权而	
采取的技术措施	
的; (四)故意	

删除或者改	变软	
件权利管理	电子	
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	可他	
人行使著作	权人	
的软件著作	乍权	
的。有前款	第一	
	项行	
为的,可以	并处	
每件 100 元	或者	
货值金额1	倍以	
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有前款	第三	
项、第四项	或者	
第五项行为	的,	
可以并处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2.	
《国务院关于同	
意建立推进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部	
际联席会议制度	
的批复》(国函	
〔2012〕1号)第	
五项各成员单位	
职责:新闻出版	
总署(版权局):	
组织协调对使用	
正版软件情况的	
检查和督导; 负	
责对企业使用正	
版软件情况的监	
管。3.《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机关使用正		
			版软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		
			发〔2013〕88号)		
			第九条: 著作权		
			行政管理部门会		
			同推进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机制各		
			成员单位负责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情况日常监		
			管、督促检查及		
			培训工作。		
3行	<u></u>	对	1.《著作权法》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	並当
7 正	女	著	第四十八条:有	工作开展检查。 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原	赔偿

检作 下列侵权行为 香 权 的, 应当根据情 况, 承担停止侵 用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 仟: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 检 理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 品,并可处以罚 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演、放映、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 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 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 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 许可, 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 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 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

部门还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侵 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 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仟: (一) 未经 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 演、放映、广播、 汇编、通过信息 网络向公众传播 其作品的, 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 外: (二) 出版 他人享有专有出

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 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 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 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 署名的作品的。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 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 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 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 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

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 者许可,复制、 发行录有其表演 的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通过信 息网络向公众传 播其表演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 (四) 未经 录音录像制作者 许可,复制、发 行、诵讨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其 制作的录音录像 制品的, 本法另

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 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 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 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 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 或者未按 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 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 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 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 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 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 损害的。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 播放或者复制广 播、电视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六) 未经 著作权人或者与 著作权有关的权 利人许可,故意 避开或者破坏权 利人为其作品、 录音录像制品等 采取的保护著作 权或者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利的技 术措施的, 法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 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情 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讲口或者向他人提供 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或者故 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 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 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4.《信 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

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 者与著作权有关 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 变作品、录音录 像制品等的权利 管理电子信息 的, 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八)制 作、出售假冒他 人署名的作品 的。2.《信息网 络传播权保护条

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 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 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侵权 行为之一的,根 据情况承担停止 侵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 任;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 非法 经营额 5 万元以 上的,可处非法

经营额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	
或者非法经营额	
5万元以下的,根	
据情节轻重,可	
处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	
的,著作权行政	
管理部门可以没	
收主要用于提供	
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等设备;构成	
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	

网络擅自	向公众	
提供他	人的作	
品、表演	(、录音	
录像制。	品的;	
(二) 故	(意避开	
或者破坏	技术措	
施的; ((三)故	
意删除或	者改变	
通过信息	、网络向	
公众提付	共的作	
品、表演	[、录音	
录像制品	的权利	
管理电子	信息,	
或者通过	信息网	
络向公众	:提供明	
知或者应	知未经	

权利	人许可而被	
删除	或者改变权	
利管	理电子信息	
的作	品、表演、	
录章	音录像制品	
的;	(四)为扶	
助贫	困通过信息	
网络	向农村地区	
提供作	乍品、表演、	
录音	录像制品超	
过规	定范围,或	
者未	按照公告的	
标准	支付报酬,	
或者	在权利人不	
同意	竞提供其作	
口口	表演、录音	

	7	
录像制品后未立		
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	Ĉ.	
供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	!	
制品,未指明作	Ξ	
品、表演、录音	_	
录像制品的名称		
或者作者、表演	į į	
者、录音录像制		
作者的姓名(名		
称),或者未支		
付报酬,或者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		
采取技术措施防	Î	
止服务对象以外	,	

的其他人	获得他	
人的作品、	、表演、	
录音录像	制品,	
或者未防	止服务	
对象的复	制行为	
对权利人	利益造	
成实质性	生损害	
的。 3.	《信息	
网络传播	权保护	
条例》第一	十九条:	
违反本领	条例规	
定,有下	列行为	
之一的,	由著作	
权行政管	理部门	
予以警告	,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	

<u> </u>		
主要用于避开	F.	
破坏技术措施	直的	
装置或者部件	F;	
情节严重的,	可	
以没收主要用	手	
提供网络服务	子的 一	
计算机等设备	<u> </u>	
非法经营额 5	5万	
元以上的,可	丁处	
非法经营额 1	- 倍	
以上5倍以下	~的	
罚款;没有非	上法	
经营额或者非	上法	
经营额 5 万元	记以	
下的,根据情	事	
轻重,可处2	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故意		
制造、进口或者		
向他人提供主要		
用于避开、破坏		
技术措施的装置	1	
或者部件,或者		
故意为他人避开	•	
或者破坏技术措	Î	
施提供技术服务	-	
的; (二)通过	-	
信息网络提供他	7	
人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		

	1	
获得组	经济利益	
的; (三)为扶	
助贫困	通过信息	
网络向	农村地区	
提供作	品、表演、	
录音录	像制品,	
未在提	供前公告	
作品、	表演、录	
音录像	制品的名	
称和作	者、表演	
者、录	音录像制	
作者的	姓名(名	
称)以	及报酬标	
准的。	4. 《信息	
网络传	播权保护	
条例》	第二十五	

		4	条: 网络服务提			
			供者无正当理由			
			拒绝提供或者拖			
			延提供涉嫌侵权			
			的服务对象的姓			
			名(名称)、联			
			系方式、网络地			
			址等资料的,由			
			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没			
			收主要用于提供			
			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等设备。			
3 行	f 太	4	1. 《网络出版服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
8頁	女网	XJ	务管理规定》第	工作	开展检查。	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检	络	三十六条网络出
查	出	版服务的监督管
	版	理实行属地管理
	服	原则。各地出版
	务	行政主管部门应
	単	当加强对本行政
	位	区域内的网络出
	及	版服务单位及其
	其	出版活动的日常
	出	监督管理,履行
	版	下列职责: (一)
	活	对网络出版服务
	动	单位进行行业监
	的	管,对网络出版
	日	服务单位违反本
	常	规定的情况进行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 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 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划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 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 络出版从业人员讲行管理, 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 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 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行	查处并报告上级	
政	出版行政主管部	
检	门; (二)对网络	
查	出版服务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规	
	定的行为进行查	
	处并报告上级出	
	版行政主管部	
	门; (三)对网络	
	出版物内容和质	
	量进行监管,定	
	期组织内容审读	
	和质量检查,并	
	将结果向上级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 (四)对网	

			<u> </u>		
			络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 定期		
			组织岗位、业务		
			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		
			版行政主管部		
			门、协调相关部		
			门、指导下级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开展工作。		
		对	1. 《网络出版服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
	行	XX	务管理规定》第	工作开展检查。	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3	政	络	二十四条网络出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网络出
9	检	出	版物不得含有以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
	查	版	下内容: (一)反	出相应处置措施。	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
		物	对宪法确定的基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3.《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
_					

1 1			T
内	本原则的; (二)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定》第三十条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
容	危害国家统一、	踪监测。	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
质	主权和领土完整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星星	的2. 《网络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出版服务管理规		
行	定》第二十五条		
政	为保护未成年人		
检	合法权益, 网络		
查	出版物不得含有		
	诱发未成年人模		
	仿违反社会公德		
	和违法犯罪行为		
	的内容3.		
	《网络出版服务		
	管理规定》第三		
	十条网络出版物		

		必须符合国家的		
		有关规定和标准		
		要求,保证出版		
		物质量。网络出		
		版物使用语言文		
		字,必须符合国		
		家法律规定和有		
		关标准规范。		
	欢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进	例》(国务院令	工作开展检查。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
彳	引 口	第 666 号) 第四		单位经营;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4 正	女音	十一条: 出版物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
0 柱	金像	进口业务,由依	出相应处置措施。	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星	生制	照本条例设立的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 未经批准, 任何单
		出版物进口经营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第二十八
	成	单位经营; 其他	踪监测。	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

	T		
	单位和个人不得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
的	从事出版物进口	定应履行的责任。	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
行	业务。《音像制		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
政	品管理条例》(国		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检	务院令第 666 号)		
查	第二十七条: 音		
	像制品成品进口		
	业务由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的音像制品		
	成品进口经营单		
	位;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经营音像		
	制品成品进口业		
	务。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		
音像制品,以及		
进口用于批发、		
零售、出租等的		
音像制品成品,		
应当报国务院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 进口		
供研究、教学参		
考的音像制品,		
应当委托音像制		
品成品进口经营		
单位依照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办理。		

对 《出版管理条 例》第六条: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的出版活动的监 督管理工作。国 务院其他有关部 4政行 门按照国务院规 1检业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有关的出版 的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作。具级以上 位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工作开展检查。

- 出相应处置措施。
-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 踪监测。
 - 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并应当配合出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讲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讲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五十 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

主管部门)负责 在 原本行政区域内出 发版活动的监督管 证理工作。县级以 机上地方各级人民 关|政府其他有关部 所 门在各自的职责 辖|范围内,负责有 行关的出版活动的 政监督管理工作。 区 第四十九条。出 域版行政主管部门 一一应当加强对本行 定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目 常监督管理:出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 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 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 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 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

设版单位的主办单 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 立位及其主管机关 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备 临一对所属出版单位 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 时出版活动负有直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个人基本情况; 零 接管理责任,并 (三)设立临时零售点的地点、时间、销售出版物品种: 售应当配合出版行 (四) 其他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临时零售点的材料。 点」政主管部门督促 开所属出版单位执 展 行各项管理规 其定。出版单位和 业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范务院出版行政主 围管部门的规定, 内将从事出版活动 的和出版物进口活

出	动的情况向出版	
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物	出书面报告。第	
销	五十条: 出版行	
售	政主管部门履行	
活	下列职责: (一)	
动	对出版物的出	
的	版、印刷、复制、	
行	发行、进口单位	
政	进行行业监管,	
检	实施准入和退出	
查	管理;(二)对出	
	版活动进行监	
	管,对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进行查	
	处;(三)对出版	

	T	
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出版从业人员		
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物发行业发	
展规划。省级以	
下各级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发展的原则。第	
十七条从事出版	
物发行业务的单	
位、个人可在原	
发证机关所辖行	
政区域一定地点	
设立临时零售点	
开展其业务范围	
内的出版物销售	
活动。设立临时	
零售点时间不得	
超过 10 日, 应提	
前到设点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1 1	T T	
	备案并取得备案	
	回执,并应遵守	
	所在地其他有关	
	管理规定。备案	
	材料包括下列书	
	面材料: (一)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和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二) 单位、个	
	人基本情况;	
	(三)设立临时	
	零售点的地点、	
	时间、销售出版	
	物品种; (四)	
	其他相关部门批	

		准设立临时零售		
		点的材料。		
	对	《出版管理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二条:
	设	例》(国务院令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u> </u>	第 666 号) 第四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符合国
	出	十二条: 设立出	工作开展检查。	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版	版物进口经营单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
1	亍 物	位,应当具备下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审查能力; (五)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4 1	文 进	列条件: (一)	出相应处置措施。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2 木	<u></u> □	有出版物进口经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三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
1	誓 经	营单位的名称、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
	营	章程; (二)有	踪监测。	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
	单	符合国务院出版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口经营许可证后, 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
	位	行政主管部门认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
	的	定的主办单位及		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行	其主管机关;		

(三) 有确定的 政 检心务范围: (四) 查 具有进口出版物 内容审查能力: (五) 有与出版 物讲口业务相适 应的资金: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 所: (七) 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 规定的其他条 件。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讲口 经营单位, 应当 向国务院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 条: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 持证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相应手续。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 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申请,经审查批	
准,取得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许可证	
后,持证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	
法领取营业执	
照。设立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	
还应当依照对外	
贸易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办理	
相应手续。	
《出版管理	

条例》(国务院	
令第 666 号)第	
四十三条: 设立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应当向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申	
请,经审查批准,	
取得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核	
发的出版物进口	
经营许可证后,	
持证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法领	
取营业执照。设	
立出版物进口经	

营单位, 还应当	
依照对外贸易法	
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办理相应手	
续。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变更名称、	
业务范围、资本	
结构、主办单位	
或者其主管机	
关,合并或者分	
立,设立分支机	
构,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办理审批	

		手续,并持批准 文件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对进		1. 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
1:=			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	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六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
4 政		进口业务,由依 照本条例设立的 出版物进口经营	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 将拟进口的出版物 主管部门备案;省约	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
耆	五录 备、	单位和个人不得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
	案 的 行	从事出版物进口 业务。第四十六 条:出版物进口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政	经营单位应当在	
检	进口出版物前将	
查	拟进口的出版物	
	目录报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备	
	案;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发现有	
	禁止进口的或者	
	暂缓进口的出版	
	物的,应当及时	
	通知出版物进口	
	经营单位并通报	
	海关。对通报禁	
	止进口或者暂缓	

			进口的出版物,		
			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不得进口,		
			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		
			的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举	例》(国务院令	工作开展检查。	
	行	办	第 666 号) 第四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
4	政	境	十八条: 出版物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的展览,必
4	检	外	进口经营单位在	出相应处置措施。	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
	查	出	境内举办境外出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版	版物的展览,必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物	须报经国务院出	踪监测。	

		展	版行政主管部门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览	批准。未经批准,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		
		行	不得举办境外出		
		政	版物展览。		
		检			
		查			
		对	《出版管理条	1. 检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
		中	例》第六条: 国	工作开展检查。	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
	行	小	务院出版行政主		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
4]		学	管部门负责全国	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
5		教	的出版活动的监	出相应处置措施。	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科	督管理工作。国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情况	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		书	务院其他有关部	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	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
		发	门按照国务院规	踪监测。	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出版行政主
		行	定的职责分工,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

活 负责有关的出版 动活动的监督管理 的工作。县级以上 行地方各级人民政 政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出 版活动的监督管 理工作。具级以 上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 范围内, 负责有 关的出版活动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 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 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 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 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 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第 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出版 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 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

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出版单 位出版活动的日 常监督管理:出 版单位的主办单 位及其主管机关 对所属出版单位 出版活动负有直 接管理责任,并 应当配合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督促 所属出版单位执 行各项管理规

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 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 定全国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 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 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 定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 正、符合实际、促进发展的原则。第十一条单位从事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 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 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出版物发行为主营 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二)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定。出版单位和 出版物讲口经营 单位应当按照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 将从事出版活动 和出版物讲口活 动的情况向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书面报告。第 三十条中学小学 教科书由国务院 教育行政主管部 门审定: 其出版、 发行单位应当具 有适应教科书出

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发行人员。(三)有能够保证中小 学教科书储存质量要求的、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 的储运能力, 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仓储场所面积在5000 平方米以上,并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相适应的自有物 流配送体系。(四)有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相适应 的发行网络。在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所属出版物发 行网点覆盖不少于当地 70%的具(市、区),且以出版 物零售为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中小学教科书储备、调 剂、添货、零售及售后服务能力。(五)具备符合行业 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六)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及风 险防控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七)从事出版物批 发业务 5 年以上。最近 3 年内未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审批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资质,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

版、发行业务需 要的资金、组织 机构和人员等条 件, 并取得国务 院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的教科 书出版、发行资 质。纳入政府采 购范围的中学小 学教科书, 其发 行单位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确定。其 他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从事中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的结构、布局宏观调控和规 划。第十二条单位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须 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 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出书面 批复并颁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不予批准的,应 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 料:(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二) 企业章程: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有关发行人员的资质证明:(五)最近3年的 企业法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证明企业信誉的有关材 料:(六)经营场所、发行网点和储运场所的情况及使 用权证明: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企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过程中能够提供的服务和 相关保障措施: (九)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依法

学小学教科书的 出版、发行业务。 第五十条: 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履 行下列职责: (一) 对出版物的 出版、印刷、复 制、发行、讲口 单位进行行业监 管,实施准入和 退出管理:(二) 对出版活动进行 监管,对违反本 条例的行为讲行 查处:(三)对出 版物内容和质量

经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承诺书; (十)拟申请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的核实意见; (十一)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进行监管;(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对出版从业人		
员进行管理。《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四条: 国		
务院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全国		
出版物发行活动		
的监督管理,负		
责制定全国出版		
物发行业发展规		
划。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出版物发行	Ī.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ĵ	
出版物发行业发	Ž	
展规划。省级以	Į.	
下各级人民政府	f	
出版行政主管部	3	
门负责本行政区	<u>, , , , , , , , , , , , , , , , , , , </u>	
域内出版物发行	ř	
活动的监督管		
理。制定出版物	<u>ע</u>	
发行业发展规划	I)	
须经科学论证,		
遵循合法公正、		
符合实际、促进	Ė	

发展的原则。第	
十一条单位从事	
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业务,应取得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批准的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资质,并在批准	
的区域范围内开	
展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活动。单位	
从事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业务,应	
当具备下列条	
件: (一) 以出	
版物发行为主营	

业务的公司制法	
人。 (二) 有与	
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业务相适应的	
组织机构和发行	
人员。(三)有	
能够保证中小学	
教科书储存质量	
要求的、与其经	
营品种和规模相	
适应的储运能	
力,在拟申请从	
事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业务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的仓	

储场所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	
上,并有与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相	
适应的自有物流	
配送体系。(四)	
有与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业务相适	
应的发行网络。	
在拟申请从事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业务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	
划单列市的企业	
所属出版物发行	
网点覆盖不少于	

当地 70%的县	
(市、区),且	
以出版物零售为	
主营业务,具备	
相应的中小学教	
科书储备、调剂、	
添货、零售及售	
后服务能力。	
(五) 具备符合	
行业标准的信息	
管理系统。(六)	
具有健全的管理	
制度及风险防控	
机制和突发事件	
处置能力。(七)	
从事出版物批发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5年以上。		
最近3年内未受		
到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		
无其他严重违法		
违规记录。审批		
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资质,除依照		
前款所列条件		
外,还应当符合		
国家关于中小学		
教科书发行单位		
的结构、布局宏		
观调控和规划。		
第十二条单位申		
请从事中小学教		

科书发行业务,		
须报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审		
批。国家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		
批准或者不予批		
准的决定。批准		
的,由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作		
出书面批复并颁		
发中小学教科书		
发行资质证。不		
予批准的,应当		
向申请单位书面		

说明理由。申请			
材料包括下列书			
面材料: (一)			
申请书, 载明单			
位基本情况及申			
请事项; (二)			
企业章程; (三)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和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正副本复			
印件; (四)法			
定代表人及主要			
负责人的身份证			
明,有关发行人			
员的资质证明;			
(五)最近3年			

自自自	的企业法人年度
贝贝	财务会计报告及
Ĭ	正明企业信誉的
有	有关材料; (六)
4	经营场所、发行
X	网点和储运场所
甘	的情况及使用权
İ	正明; (七) 企
7	业信息管理系统
	情况的证明材
米	斗; (八)企业
	发行中小学教科
	片过程中能够提
自自自	共的服务和相关
保	R障措施; (九)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企业依	法法	
经营中小学教	(科	
书发行业务的	J承	
诺书; (十)	拟	
申请从事中小	学	
教科书发行业	′务	
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	fШ	
版行政主管部	3 [7]	
对企业基本位		
息、经营状况		
储运能力、发	行	
网点等的核实	意	
见; (十一)	其	
他需要的证明	村	

		料。		
₹	+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排		列》第五十条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	片	版行政主管部门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覆行下列职责: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出		(一) 对出版物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加	É	的出版、印刷、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文 沒	1	复制、发行、进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义行业		口单位进行行业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町 云	1	监管,实施准入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川台		和退出管理;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行		(二) 对出版活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1.	Z	动进行监管,对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夕	j	违反本条例的行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又 元		为进行查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	11	(三) 对出版物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监管: (四)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根据有 关规定和标准,

对出版物的内 容、编校、印刷 或者复制、装帧 设计等方面质量 实施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二 杳)。

对出版从业人员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一条出版行政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内容和质量进行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进行管理。第五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上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条有下列行为之 一.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停业 整顿, 没收出版 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10000 元的,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 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 证:(一)出版、讲 口含有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出版物 的:(二)明知或 者应知出版物含 有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六 条禁止内容而印 刷或者复制、发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行的:(三)明知 或者应知他人出 版含有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出版物而向其 出售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本出版 单位的名称、书 号、刊号、版号、 版面,或者出租 本单位的名称、 刊号的。第六十 六条出版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出版行政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主管部门责令停	1 × 1	
止违法行为, 给	7	
予警告,没收过		
法经营的出版		
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0000 以上的, 美		
处违法经营额 5	5	
倍以上10倍以一	F	
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	<u>-</u>	
的,可以处5000	O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	Į į	
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
Ì	E:(一)出售或
者	了以其他形式转
il	上本出版单位的
名	i称、书号、刊
号	、版号、版面,
可	这 者出租本单位
Į Į	的名称、刊号
自自	约;(二)利用出
版	泛活动谋取其他
不	正当利益的。
第	5六十七条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出版行政主管
立	7门责令改正,
当	合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 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	
称、主办单位或	
者其主管机关、	
业务范围,合并	
或者分立, 出版	
新的报纸、期刊,	
或者报纸、期刊	
改变名称,以及	
出版单位变更其	
他事项, 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到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办理审批、变	
更登记手续	
的;(二)出版单	
位未将其年度出	
版计划和涉及国	
家安全、社会安	
定等方面的重大	
选题备案	
的;(六)出版单	
位擅自中止出版	
活动超过 180 日	
的;(七)出版物	
发行单位、出版	
物进口经营单位	
未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办理变更审	

批手续的;(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			
合有关规定和标			
准的。			
《报纸出版			
管理规定》第五			
十八条报纸出版			
单位违反本规定			
的,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视其情节			
轻重,可采取下			
列性行政措施:			
(一)下达警示			
通知书; (二)			
通报批评; (三)			
责令公开检讨;			

			(四)责令改正;		
			(五) 责令停止		
			印刷、发行报纸;		
			(六) 责令收回		
			报纸; (七)责		
			成主办单位、主		
			管单位监督报纸		
			出版单位整改。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订	例》(国务院令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亍	户	第 666 号) 第六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4 1	攺	擅	十一条: 未经批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7	处	自	准,擅自设立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罚	订	版物的出版、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购	刷或者复制、进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境	口单位,或者擅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出出版、印刷或者 版 复制、讲口、发 的 版单位名称或者 罚上管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1 究刑事责任: 尚

不够刑事处罚

关秘密。

行|伪造、假冒报纸、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照法定职权予以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关于非法经营罪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自从事出版物的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行业务,假冒出一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期刊名称出版物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的,由出版行政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取缔: 依照刑法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的规定,依法追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 讳 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 并处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 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 侵犯 他人合法权益 的, 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订户 订购进口出版物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讲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没收出版物、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管理办法》(新 闻出版总署令第 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讲口出版物 的订户订购业 务,按照《出版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一条处罚。违 反本办法其他规 定的,由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并 处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1. 《电影产业促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电	进法 》第四十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影	七条 违反本法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发	规定擅自从事电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	行	影摄制、发行、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4	活	放映活动的,由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8 处	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讳	府电影主管部门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1	法	予以取缔,没收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行	电影片和违法所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为	得以及从事违法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	活动的专用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行	具、设备;违法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以下的罚款:没 处二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2. 《电影产业促进 法》第四十九条 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电影主管部门

所得五万元以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得五倍以上十倍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违法所得不足五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的,并处违法所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有违法所得或者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万元的,可以并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有下列情形之一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没收电影片和讳 法所得: 违法所 得五万元以上 的, 并处违法所 得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万元的,可以 并处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 发行、放映未取 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

公映许可证后变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更电影内容,未 依照规定重新取 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擅自发行、放 映、送展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1	宁万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为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9]	文	未	例》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处 经 从事出版物印刷 印 所得, 违法经营 元以上5万元以

罚批 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的, 由县级以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地方人民政府出 |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委|版行政部门给予|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下的罚款; 违法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警告,没收违法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刷[额1万元以上的,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境|并处违法经营额|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外 | 5 倍以上 10 倍以 |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版 经营额不足 1 万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物|元的,并处1万|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下的罚款;情节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的, 依法追究刑 境事责任: (一) 出剧出版物, 未依 版版本条例的规定 验证印刷委托 书、有关证明或 部 者准印证,或者 运来将印刷委托书 输报出版行政部门 出 备案的: (二) 境。假冒或者盗用他

严重的, 责令停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印|发证机关吊销许|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将一心整顿或者由原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刷 可证:构成犯罪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外 接受他人委托印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等 人名义, 印刷出 行版物的: (三) 为一盗印他人出版物 的的: (四) 非法 行加印或者销售受 政 委托印刷的出版 物的: (五)征 订、销售出版物 的: (六)擅自 将出版单位委托 印刷的出版物纸 型及印刷底片等 出售、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委托印刷境外出 版物的,或者未 将印刷的境外出 版物全部运输出 境的。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ı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第三十七条违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为	本规定,有下列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出	行为之一的,由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政	版	出版行政主管部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处	物	门责令停止违法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罚	发	行为,予以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行	并处3万元以下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Ш					

提出版物发行讲销 的: (二) 紹出 门核准的经营范 易属经营的: (三) 有欺诈性文字、 案与事实不符的征

罚款: (一) 未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的|定载明有关内容|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平|张贴、散发、登|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能提供近2年的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供 货清单等有关非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财务票据或者清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单、票据未按规划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出版行政主管部|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台|载有法律、法规|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的订单、广告和宣 行 传画的: (四) 政 擅自更改出版物 外版权页的: (五) 罚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 (六)出 售、出借、出和、 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经营许可证的: (七) 公开宣传、 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发、零售资质的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出版发行单位讲 货的: (十) 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的经 营者未按本规定 履行有关审查及 管理责任的:(十 一) 应按本规定 讲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П					公 园《中华》园共和国东西思想的大 <u>新园</u> 中,丰木园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擅	例》第三十六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自	违反本条例规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设	定,擅自设立从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Ź	行	<u>\\ \\ \\ \\ \\ \\ \\ \\ \\ \\ \\ \\ \\ </u>	事出版物印刷经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5	政	从	营活动的企业或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1	处	事	者擅自从事印刷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	出	经营活动的,由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版	出版行政部门、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印	门依据法定职权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刷	予以吊销许可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企 违法经营额 1 万 业 元以上的,并处上 自罚款: 违法经营 事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单位内部设 活应的印刷厂(所)

和违法所得以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动 专用工具、设备,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违法经营额 5 倍 |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证,没收印刷品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活 进行违法活动的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擅以上10倍以下的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从|额不足1万元的,|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刷款:构成犯罪的,完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动未依照本条例第 等二章的规定办理 行|手续,从事印刷 为 经营活动的,依 的照前款的规定处 罚。 政 处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Ì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斯	阴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	厅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数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	次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推	白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	成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污	完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	青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行	方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	-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2政擅例》第三十七条: 处自 印刷业经营者违 罚兼 反本条例规定, 停止违法行为, 并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 倍以下的罚款: 营违法经营额不足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的,由县级以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擅|地方人民政府出|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自 版行政部门责令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的,并处违法经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业营额 5 倍以上 10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他 法所得,违法经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营额1万元以上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设以下的罚款:情 立 节严重的,由原 的 可证: 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 刷事责任: (一) 业 未取得出版行政 部门的许可,擅 自兼营或者变更 者从事出版物、包 未製装潢印刷品或 按者其他印刷品印 规 刷经营活动,或 定者擅自兼并其他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 1 万元的, 并处 1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万元以上5万元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新|发证机关吊销许|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印刷业经营者 办 的: (二) 因合 理 手并、分立而设立 续新的印刷业经营 者,未依照本条 转例的规定办理手 让续的: (三)出 许一售、出租、出借 可 或者以其他形式 证一转让印刷经营许 可证的。 为 的 行 政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处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罚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允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智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行	未	例》第六十一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5	玫	经	未经批准,擅自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3	处	批	设立出版物的出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罚	准	版、印刷或者复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擅	制、进口单位,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出口、发行业务, 称出版物的,由 门、工商行政管 的 理部门依照法定 法经营罪的规

自 或者擅自从事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从 版物的出版、印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依照刑法关于非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定,依法追究刑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刷或者复制、讲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假冒出版单位名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称或者伪造、假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冒报纸、期刊名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出版行政主管部|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单、职权予以取缔: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事责任: 尚不够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的 刑事处罚的,没 行收出版物、违法 政|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 罚 具、设备,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 侵犯 他人合法权益 的, 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出版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讲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一条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依照《中院强制书	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 政 处 罚 行 政 处 罚	订 . 诸 存 . 云 输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设备、 计多级 ,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约的,行政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 关秘密。 条规定的	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约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投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递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散	查)。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发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附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送送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不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得	书》。
发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行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的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出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u> </u>

版	Ź	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物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的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政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处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罚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发	
		行	《出版物市场管
		侵	理规定》第三十
		犯	三条违反本规定
		他	发行侵犯他人著
	行	人	作权或者专有出
5	政	著	版权的出版物
5	处	作	的,依照《中华
	罚	权	人民共和国著作
		或	权法》和《中华
		专	人民共和国著作
		有	权法实施条例》
		出	的规定处罚。
		版	
		权	

-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干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关秘密。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成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的		查)。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出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版	•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物	1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		书》。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处	7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罚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力发	例》第六十二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5 I	行	有下列行为之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6 夕	违	一,触犯刑律的,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7	禁禁	依照刑法有关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刊。
		1		

行门责令限期停业 政 整顿,没收出版 物、违法所得, 罚款: 违法经营

出一定, 依法追究刑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版 事责任: 尚不够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物|刑事处罚的,由|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元以上的,并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严重的,由原发|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罚 违法经营额 1 万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违法经营额 5 倍 |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以上 10 倍以下的|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额不足1万元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可以处 5 万元以 1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下的罚款:情节|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证: (一) 出版、 讲口含有本条例| 二十六条禁止内 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 应知出版物含有 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条 禁止内容而印刷 或者复制、发行 的: (三) 明知 或者应知他人出 版含有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二

证机关吊销许可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讲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第二十五条、第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出版物而向其 出售或者以其他 形式转让本出版 单位的名称、书 号、刊号、版号、 版面,或者出租 本单位的名称、 刊号的。第六十 三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责 今停止违法行 为, 没收出版物、 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上的, 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 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限 期停业整顿或者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一) 讲口、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国务 院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禁止讲口的 出版物的: (二)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印刷或者复制走 私的境外出版物 的: (三)发行 讲口出版物未从 本条例规定的出 版物讲口经营单 位进货的。第六 十五条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由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没收出版物、违 法所得, 违法经 营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违法经营额不足	
1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	
顿或者由原发证	
机关吊销许可	
证: (一) 出版	
单位委托未取得	
出版物印刷或者	
复制许可的单位	
印刷或者复制出	
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	
位未取得印刷或	
者复制许可而印	

刷或者复制出版	
物的; (三)印	
刷或者复制单位	
接受非出版单位	
和个人的委托印	
刷或者复制出版	
物的; (四)印	
刷或者复制单位	
未履行法定手续	
印刷或者复制境	
外出版物的,印	
刷或者复制的境	
外出版物没有全	
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发行	

单位或者个体工	
商户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未署出	
版单位名称的出	
版物的; (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	
位、发行单位或	
者个体工商户印	
刷或者复制、发	
行伪造、假冒出	
版单位名称或者	
报纸、期刊名称	
的出版物的;	
(七) 出版、印	
刷、发行单位出	
版、印刷、发行	

未经依法审定	的	
中学小学教和	斗	
书,或者非依	照	
本条例规定确	定	
的单位从事中	学	
小学教科书的	出	
版、发行业务	的	
《出版物市场	管	
理规定》第三	+	
二条发行违禁	出	
版物的,依照《	<u>′</u> Ш	
版管理条例》	第	
六十二条处罚	0	
发行国家新闻	出	
版广电总局禁	止	
进口的出版物	,	

 T		
或者发行未从依		
法批准的出版物		
进口经营单位进		
货的进口出版		
物,依照《出版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处罚。发		
行其他非法出版		
物和出版行政主		
管部门明令禁止		
出版、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的出		
版物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		

			或者非法出版物		
			的, 当事人对其		
			来源作出说明、		
			指认,经查证属		
			实的,没收出版		
			物和非法所得,		
			可以减轻或免除		
			其他行政处罚。		
		对	《出版物市场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未	理规定》第三十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	能	七条违反本规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5	政	提	定,有下列行为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7	处	供	之一的, 由出版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训。
	罚	近	行政主管部门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2	令停止违法行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年	为,予以警告,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出罚款: (一) 未 货清单等有关非 的: (二) 超出 清出版行政主管部 非一禁止内容的或者

关秘密。

财务票据或者清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查)。

门核准的经营范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 张贴、散发、登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的|并处 3 万元以下|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版 能提供近 2 年的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出版物发行讲销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单、票据未按规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销|定载明有关内容|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等、同经营的: (三)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载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财|有欺诈性文字、|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订单、广告和官 据传画的: (四) 或擅自更改出版物 者版权页的: (五) 清出版物经营许可 单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外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据置公开出版物经 未 营许可证和营业 按人执照登载的有关 规信息或者链接标 定[识的: (六)出 | 载 售、出借、出租、 明转让或者擅自涂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事实不符的征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改、变造出版物 关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 容陈列、展示、征 的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超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版物批发、零售 一资质的单位或者 政 个人销售出版物 主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核发、零售资质的 准出版发行单位讲 |的| 货的: (十) 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营易平台服务的经 范| 营者未按本规定 围 履行有关审查及 经管理责任的:(十 一) 应按本规定 |的||讲行备案而未备 8的。 (+-)张一不按规定接受年 贴 度核验的 散 发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国
登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载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有	
法	
律	
法	
规	
禁	
止	
内	
容	
的	
或	
者	

有	Î	
欺	₹	
计	=======================================	
性	=======================================	
文	-	
学	7	
	ĵ	
事	Î.	
实		
不		
符	-	
的飲	J	
征		
订		
単	_1	

	<u>.</u>	
<u> </u>	上	
利	和	
1 1	专	
	到	
自自	的	
;		
打	直直	
5	更	
	收	
1	出	
片	反	
4	勿	

版		
权		
页		
的		
* ;		
出		
版		
物		
经		
昔		
许		
可		
证		
未		
在		
经		

昔	,	
场	j	
所	Î	
明		
亞		
处		
张		
挂		
」」」或		
者	-	
未		
在		
XX	J	
页		
西星	1 2	

位		
置		
公		
开		
出		
版		
物		
经		
昔	:	
许		
可可		
证		
和		
昔	:	
业		
执	(

П		
	照	
	登	
	载	
	的	
	有	
	关	
	信	
	息	
	或	
	者	
	链	
	接	
	标	
	识	
	的	
	;	

		<u></u>	
	出		
	售		
	出		
	借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租		
	转		
	让		
لِّ ا	或		
	者		
	直		
	自		
	涂		

	攻	
	变	
ì	生 旦	
Ţ	出	
H		
4	勿	
4	至	
	#-	
j	午 一	
F	ij	
ì	E	
	的	
;		
	公	
[]	开	

		I	T
宣	Ī		
付付	Ž		
陵	Ŕ		
歹	IJ		
一刀			
征			
1,			
销			
可			
者			

直	Ī	
	J	
社	-	
会		
公		
分		
发	<u>.</u>	
送		
规	1	
定	2	
	Ž	
	1	
人	J	
立口	3	
发	Ż	
行		
	•	

的	
出	
版	
物	
的	
;	
委	
托	
无	
出	
版	
物	
批	
发	
,	
零	

售		
资		
质		
的	1	
単		
位		
或		
者		
1	-	
人	-	
销	j	
售		
版		
物		
或		

		,	
者	-		
代	2 4		
理	[
出	1		
版			
物	1		
销	Í		
售			
	-		
务	-		
的	ı		
9			
未			
从			
依			
法			

取		
得	Ţ.	
	1	
版	Ż	
物	J	
批	1	
发		
零	Ż	
售		
次页		
质	Ĵ	
的	J	
版		
发		

行		
单		
位		
进		
货		
的		
• 9		
提		
供		
Щ.		
版		
物		
XX		
络		
交		
易		
 <u> </u>	1	

7	艺	
	j	
月月	ž	
多	Í	
的的	j j	
组织	3	
	Ŧ.	
	<u>.</u>	
未	=	
按	艾	
本	Z Z	
刺	Ū.	
定	3	
復	בחוב	
行	Ī	
有	Ī	

自自自	1	
查	Ī	
及	Ż	
管	i i	
理	4	
责		
且		
的	J	
• •		
	Ž	
技	式	
本	\$	
	Į.	
定	**	
进		

行		
备		
案		
而		
未		
备		
案		
的		
• •		
不		
按		
规		
定		
接		
受		
年		

	居	Ť		
	杉	这		
	弘	<u> </u>		
	自			
	彳	Ţ		
	正	文		
	夕	F		
	7			
	X.	寸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Н	付 例》第六十七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別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5	政物	的,由出版行政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8	处发	文 主管部门责令改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罚行	丁 正,给予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单	自情节严重的,责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位	令限期停业整顿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依 关吊销许可证: 规一变更名称、主办 单位或者其主管 办机关、业务范围, 理 合并或者分立, 变 出版新的报纸、 更期刊,或者报纸、 管部门办理审 政批、变更登记手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以及出版单位变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依照本条例的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未 或者由原发证机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一)出版单位L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I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讲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审 期刊改变名称,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更其他事项,未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定到出版行政主|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处域的: (二)出 罚版单位未将其年 度出版计划和涉 及国家安全、社 会安定等方面的 重大选题备案 的: (三) 出版 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送交出 版物的样本的: (四) 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留 存备查的材料 的: (五)出版 讲口经营单位未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将其讲口的出版 物目录报送备案 的: (六) 出版 单位擅自中止出 版活动超过 180 目的: (七)出 版物发行单位、 出版物讲口经营 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的: (八) 出版物质 量不符合有关规 定和标准的《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三十五条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出版物发行单位 未依照规定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 的,依照《出版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七条处罚。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违	例》第六十五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反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规	的,由出版行政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	定	主管部门没收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发	版物、违法所得,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5 9 9 夕	一行	违法经营额1万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9又	中	元以上的, 并处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1	小小	违法经营额 5 倍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学	以上10倍以下的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教	罚款; 违法经营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科	额不足1万元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书	可以处5万元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由原发证机关品 罚销许可证: (一) 取得出版物印刷

> (二)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取得 印刷或者复制许 可而印刷或者复 制出版物的:

单位印刷或者复

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

下的罚款:情节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严重的, 责令限 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政 期停业整顿或者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出版单位委托未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或者复制许可的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复制单位接受非 出版单位和个人 的委托印刷或者 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履行 法定手续印刷或 者复制境外出版 物的,印刷或者 复制的境外出版 物没有全部运输 出境的: (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 位、发行单位或 者个体工商户印 刷或者复制、发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行未署出版单位 名称的出版物 的: (六)印刷 或者复制单位、 发行单位或者个 体工商户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伪 造、假冒出版单 位名称或者报 纸、期刊名称的 出版物的: (七) 出版、印刷、发 行单位出版、印 剧、发行未经依 法审定的中学小 学教科书,或者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非依照本条例规 定确定的单位从 事中学小学教科 书的出版、发行 业务的《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过程中违反本规 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照《出 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处罚: (一) 发行未经 依法审定的中小 学教科书的: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白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二) 不具备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资质的单位从事		
			中小学教科书发		
			行活动的; (三)		
			未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有关规定		
			确定的单位从事		
			纳入政府采购范		
			围的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活动的。		
	行	对	《出版物市场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6	政	中	理规定》第三十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0	处	小	八条在中小学教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	罚	学	科书发行过程中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以警告,并处3 的 外的出版物的:

违反本规定,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下列行为之一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的, 由出版行政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 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规 教科书的: (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小学教科书发行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止违法行为,予【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程 万元以下罚款: 1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一)擅自调换|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已选定的中小学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擅自征订、搭售|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为|教学用书目录以|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三)擅自将中l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l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任务向他人转让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租、出借中小学 教科书发行资质 证书的: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任务的: (六) 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收取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费用的: (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 小学教科书的调 剂、添货、零售 和售后服务的:

罚和分包的; (四)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涂改、倒卖、出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八)未按规定 报告中小学教科 书发行情况的;

(九)出版单位 向不具备中小学 教科书发行资质 的单位供应中小 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 向依法确定的中 小学教科书发行 企业足量供货 的;(十一)在 中小学教科书发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大失误, 或者存 在其他干扰中小 学教科书发行活 动行为的。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字查封、扣押的财物 仁款划拨抵缴罚款; 虽制执行方式;(四)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量制执行方式;(四)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期缴纳罚款的,申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期缴纳罚款的,申
期缴纳罚款的,申
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u>.</u> 0
、法人或者其他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实不清的、证据不
及处
除本法第五十一

单 出版物发行讲销 货清单等有关非 单、票据未按规 定载明有关内容 的: (二) 超出 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核准的经营范 具 围经营的: (三) 载有法律、法规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格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擅自更改出版物 分版权页的: (五) 支出版物经营许可 机证未在经营场所 构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或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 出执照登载的有关 版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 (六)出 位售、出借、出租、 设持计或者擅自涂 立改、变造出版物 发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本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出向社会公众发送 版规定应由内部发 物 行的出版物的: 的 (八)委托无出 不版物批发、零售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法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格 取得出版物批 的发、零售资质的 出版发行单位讲 货的; (十)提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供出版物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的经 机营者未按本规定 构履行有关审查及 |的||管理责任的:(十 行一) 应按本规定 政 讲行备案而未备 处 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期	例》第六十七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刊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质	的,由出版行政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量	主管部门责令改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行	不	正,给予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6	政	符	情节严重的,责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2	处	合	令限期停业整顿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罚	有	或者由原发证机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关	关吊销许可证: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规	(八) 出版物质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定	量不符合有关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和	定和标准的。《期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标	刊出版管理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行定期刊出版质量 政 综合评估标准体 估。经期刊出版 质量综合评估, 期刊出版质量未 达到规定标准或 者不能维持正常 出版活动的,由 新闻出版总署撤 销《期刊出版许 可证》,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

的 新闻出版总署制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系,对期刊出版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准定》第四十七条:|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质量进行全面评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0. 世界主义 计独计 超超 英相	四
辖市新闻出版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政部门注销登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记。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行	对	1. 《电影产业促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政	擅	进法》第四十七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处	自	条 违反本法规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活|影片和违法所得| 以及从事违法活 |的||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 违法所得 政 五万元以上的, 处|并处违法所得五 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

- 罚从一定擅自从事电影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摄制、发行、放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电 映活动的, 由具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影 级以上人民政府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摄|电影主管部门予|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制 以取缔,没收电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所得不足五万元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罚款。

十五万元以下的「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可以并处二一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一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约
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
由新闻出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女部门责令停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违法行为 ,给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警告,没收违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A营的产品和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之一 由新闻出版 改部门责令停 违法行为,给 警告,没收违	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下列行为之一

委 经营额 1 万元以 |托||上的,并处违法| 书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1万元的, 定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上 者由新闻出版总 复制单位未依照 制本办法的规定验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书| 责令停业整顿或|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擅|署吊销其复制经|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制 违法所得;违法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法|并处1万元以上5|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自营许可证: (一)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证复制委托书及 其他法定文书 的: (二) 复制 单位擅自复制他 类 人的只读类光盘 和磁带磁盘的: (三) 复制单位 接受非音像出版 单位、电子出版 |物单位或者个人 委托复制经营性 盘的音像制品、电 子出版物或者自 接 行复制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 (四)复制 的;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音	单位未履行法定
	像	手续复制境外产
	电	品的,或者复制
	子	的境外产品没有
	出	全部运输出境
	版	的。
	物	
	单	
	位	
	或	
	个	
	人	
	委	
	托	
	复	
	制制	
	11.4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ウルナウルビルロネルルまし <u>ルキしアナ</u> ロル だっし
经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昔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性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立日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像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电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子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出		缓或者分期缴纳
版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物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或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自自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行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复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制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立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1	

		像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电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子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出		
		版		
		物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6	行	对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5	攻	复	法》第三十九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处制 复制明知或者应 罚禁知含有本办法第 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 由新闻 今限期停业整 处违法经营额 5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止 三条所列内容产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内 品或其他非法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版物的, 依照刑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 法有关规定,依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顿,没收违法所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出得,违法经营额1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出版行政部门责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万元以上的,并1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1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等|倍以上 10 倍以下|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的的,可以并处5 行 万元以下罚款: 政情节严重的,由 处 批准设立的新闻 销其复制经营许 可证。如果当事 人对所复制产品 的来源作出说 明、指认, 经杳 证属实的, 没收 出版物、违法所 得,可以减轻或 者免除其他行政

的罚款: 违法经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为 营额不足 1 万元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罚 出版行政部门吊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处罚。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盲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Т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复	法》第四十一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	制制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6政	单	的,由新闻出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6 处	位	行政部门责令改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T	1 1	正,给予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更	情节严重的,并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u> </u>

证署吊销其复制经 主营许可证: (一) 用等, 未依照本 规力法规定办理审 定批、备案手续的: 未依照本办法的 材料的: (三) 光盘复制单位使

责令停业整顿或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代表人或者主要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 (二)复制单位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规定留存备查的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可 者由新闻出版总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复制单位变更名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称、地址、法定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负责人、业务范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备	用未蚀刻或者未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	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几
案	按本办法规定蚀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手	刻SID码的注塑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
续	模具复制只读类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
,	光盘的。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未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留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存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
备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往
查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位
材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料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未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作
按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的
规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
	案 手 续 , 未 留 存 备 查 材 料 , 未 按	案 手 续 , 未 留 存 备 查 材 料 , 未 按 刻 经	案 按本办法规定蚀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记,作出行政处罚决 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论成立的, 不予行政 的,移送司法机

> 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本讨论决定。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从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利。

行政机关及其执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定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蚀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刻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SI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D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码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李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为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行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政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处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T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未	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按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规	的,由新闻出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į	行	定	行政部门责令停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6	政	报	止违法行为,给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7	处	送	予警告,并处3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	样	万元以下的罚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盘	款: (一) 光盘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	复制单位违反本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复	办法第十五条的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	规定, 未经审批,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复制生产设备 的: (二)国产 光盘复制生产设 备的生产商未按 的: (三) 光盘 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 设备或复制产品 不符合国家或行 复 业标准的: (\overline{H})

产 购买、变更光盘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本办法第十九条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生擅自增加、进口、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的要求报送备案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复制单位未按本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制	复制单位的有关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単	人员未按本办法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位	第三十一条参加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人	岗位培训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员员	(六) 违反本办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未	法的其他行为。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按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定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参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加加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拉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和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违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反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1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复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制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管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理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办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法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其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他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有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关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规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定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1 1 1		

	Т	
政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处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罚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行对	《音像制品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8政 讲 条例》(国务院 处口 令第666号)第 罚 电 四十二条: 有下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列行为之一的, 营的音像制品和 违违法所得:违法 10 倍以下的罚 政 不足 1 万元的,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由出版行政主管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版 部门责令停止违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法行为,给予警||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为 经营额 5 倍以上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查)。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告,没收违法经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行|上的,并处违法|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款:违法经营额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可以处 5 万元以 许可证: ...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讲口的 音像制品的; ...

停业整顿或者由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下的罚款:情节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严重的,并责令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原发证机关吊销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版未经国务院出一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行	印	例》第四十二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6	政	刷	从事其他印刷品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9	处	宗	印刷经营活动的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教	企业和个人有下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训。
		用	列行为之一的,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	, 1			·

政部门给予警 告,没收印刷品 准法经营额 5 倍以 的 不足 1 万元的, 万元以下的罚

由具级以上地方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人民政府出版行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和违法所得,违一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关||法经营额1万元||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以上的,并处违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上 10 倍以下的罚|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件 款: 违法经营额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行|并处1万元以上5|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处款:情节严重的,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者由原发证机关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吊销许可证: 构 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 印刷其他印刷 品, 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有 关证明的: (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 印刷的其他印刷 品再委托他人印 刷的: (三)将 委托印刷的其他 印刷品的纸型及 印刷底片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其他形式转让 的: (四) 伪造、 变造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等国家 机关公文、证件 或者企业事业单 位、人民团体公 文、证件的,或 者盗印他人的其 他印刷品的: (五) 非法加印 或者销售委托印 刷的其他印刷品 的: (六)接受 委托印刷境外其 他印刷品未依照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本条例的规定向 出版行政部门备 案的,或者未将 印刷的境外其他 印刷品全部运输 出境的: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 个人超范围经营 的。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第三十七条违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未	本规定,有下列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备	行为之一的,由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行	案	出版行政主管部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举	门责令停止违法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7 政	办	行为,予以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0 处	全	并处3万元以下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	国国	罚款: (一) 未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性	能提供近2年的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	出版物发行进销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地	货清单等有关非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 (二) 超出 门核准的经营范 货、围经营的: (三) 载有法律、法规 销|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动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盲 传画的: |政 | 擅自更改出版物 处版权页的: (\overline{H})

出 定载明有关内容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出版行政主管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张贴、散发、登一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

财务票据或者清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单、票据未按规|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 (六)出 售、出借、出租、 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 (七) 公开宣传、 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发、零售资质的 出版发行单位讲 货的: (十)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的经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营者未按本规定 履行有关审查及 管理责任的:(十 一) 应按本规定 进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白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未 本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 事行为,予以警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罚出出版物发行进销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从门责令停止违法,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行|出| 并处 3 万元以下 |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款: (一) 未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的||定载明有关内容||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对 第三十七条违反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1|处|物|能提供近2年的|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租 货清单等有关非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业|财务票据或者清|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单、票据未按规划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的; (二)超出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出版行政主管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门核准的经营范 罚用经营的: $(\overline{})$ 禁止内容的或者 有欺诈性文字、 与事实不符的征 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 版权页的: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 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外张挂或者 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杳)。

张贴、散发、登一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外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载有法律、法规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 (六)出 售、出借、出租、 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 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发、零售资质的 出版发行单位讲 货的: (十) 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的经 营者未按本规定 履行有关审查及 管理责任的:(十 一) 应按本规定 讲行备案而未备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案的; (十二)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不按规定接受年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度核验的。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П	,_	对	第三十七条违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单	本规定,有下列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位	行为之一的,由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处	`	出版行政主管部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个	门责令停止违法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Ш					

通出版物发行进销 过 货清单等有关非 的: (二) 超出 门核准的经营范 网围经营的: (三)

人行为,予以警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未 并处 3 万元以下)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款: (一) 未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网|定载明有关内容|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络|张贴、散发、登|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事|禁止内容的或者|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案 能提供近 2 年的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财务票据或者清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联|单、票据未按规|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出版行政主管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从 载有法律、法规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出有欺诈性文字、 版与事实不符的征 物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 行擅自更改出版物 业版权页的: (五) 务 出版物经营许可 的证未在经营场所 明显处张挂或者 政|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罚营许可证和营业 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识的: (六)出 售、出借、出租、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转让或者擅自涂 改、变造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 (七) 公开宣传、 陈列、展示、征 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规定应由内部发 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资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销售出版物 或者代理出版物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取得出版物批 发、零售资质的 出版发行单位讲 货的: (十) 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易平台服务的经 营者未按本规定 履行有关审查及 管理责任的:(十 一) 应按本规定 讲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新闻出版总署、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擅	教育部《关于接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自	受境外机构或个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行	接	人赠送境外出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7	政	受	物有关事项的通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3	处	境	知》(新出联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罚	外	(2010) 13号)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机	第七条: 总署将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构	联合教育部门加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或	大检查、处罚力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度,对违反《出 赠|关规定的违规讲 送 口行为讲行严厉 出 杳外。 版 物 的 行

政

外

罚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外罚决定, 讲行外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Ş	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未	版物管理办法》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4	经	第二十二条:有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1	批	下列行为之一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à	准	的,由县级以上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行	擅	地方人民政府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7		自	闻出版行政部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编	责令改正、停止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印	违法行为, 根据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内	情节轻重,给予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7	部	警告,处1千元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j	资	以下的罚款; 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7	料	营利为目的从事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É	的	下列行为的,处3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	行	万元以下罚款: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政 擅自编印内部资 罚料的: (二)编 条规定禁止内容 的内部资料的: 法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规定,编 印、发送内部资 料的: (四)委 托非出版物印刷 企业印刷内部资 料或者未按照 《准印证》核准 的项目印制的:

杳)。

印本办法第十三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一)未经批准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违反本办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五) 未按照本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办法第十八条送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交样本的; (六)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违反本办法其他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定的。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盲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_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	复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7 政	制制	法》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5 欠	単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T	位	的,由新闻出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1			

手|经营额1万元以| 续上的,并处违法 10 倍以下的罚 外|不足1万元的, 品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部门责令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履 止违法行为,给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行|予警告,没收违|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法 法经营的产品和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境|款:违法经营额|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责令停业整顿或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定 违法所得: 违法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复 经营额 5 倍以上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讲行检查。符合立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产|并处1万元以上5|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并|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者由新闻出版总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境 复制单位未依照 外本办法的规定验 证复制委托书及 其他法定文书 的: (二)复制 单位擅自复制他 部人的只读类光盘 和磁带磁盘的: (三) 复制单位 接受非音像出版 单位、电子出版 等物单位或者个人 行委托复制经营性 为的音像制品、电

制|署吊销其复制经|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的||营许可证: (一)||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的 子出版物或者自 行复制音像制 政 品、电子出版物 的: (四)复制 外 罚单位未履行法定 手续复制境外产 品的,或者复制 的境外产品没有 全部运输出境 的。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复制管理办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未	法》第三十八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P	经	未经批准,擅自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7 1		批	设立复制单位或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6		准	擅自从事复制业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	务的,由新闻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擅	版行政部门、工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自	商行政部门依照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设	法定职权予以吊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7/ 销许可证: 触犯 刑律的,依照刑 制法有关规定,依 单 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够刑事 处罚的, 没收违 擅法经营的复制产 自 品和违法所得以 及讲行违法活动| 复备: 违法经营额 1 处违法经营额 5 务倍以上10倍以下 等的罚款: 违法经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的专用工具、设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制 万元以上的,并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行|营额不足1万元|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为	的,并处5万元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的	以下的罚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行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政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包	例》第四十一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装	从事包装装潢印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装	刷品印刷经营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潢	动的企业有下列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行	印	行为之一的,由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7 政	刷	县级以上地方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7 处	企	民政府出版行政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罚	业业	部门给予警告,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有	没收违法所得,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关	违法经营额1万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违	元以上的, 并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法	违法经营额 5 倍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违	以上10倍以下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为并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 成犯罪的,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 印刷注册商标标 识, 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 核杳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签章的

行额不足1万元的,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行款:情节严重的,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者由原发证机关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罚款:违法经营|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政|责令停业整顿或|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罚 吊销许可证;构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商标注册证》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复印件、注册商 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图样或者注册 商标使用许可合 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 印刷广告宣传 品、作为产品包 装装潢的印刷 品, 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委 托印刷单位的营 业执照或者个人 的居民身份证 的,或者接受广 告经营者的委托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印刷广告宣传 品,未验证广告 经营资格证明 的: (三) 盗印 他人包装装潢印 刷品的: (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 外包装装潢印刷 品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向出版行 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 境外包装装潢印 刷品全部运输出 境的。印刷企业 接受委托印刷注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册商标标识、广 告盲传品, 违反 国家有关注册商 标、广告印刷管 理规定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给予警告, 没收 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的罚款。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没	例》第三十九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有	印刷业经营者有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建	下列行为之一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u> </u>	的,由县级以上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行	66	地方人民政府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五	版行政部门、公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8		项	安部门依据法定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制	职权责令改正,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7.11	度	给予警告;情节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	",	严重的, 责令停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	业整顿或者由原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现	发证机关吊销许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印	可证: (一) 没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刷	有建立承印验证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制度、印刷品保 管制度、印刷品 主|中发现违法犯罪 行为没有及时向 公安部门或者出 版行政部门报告 的: (三) 变更 名称、法定代表 更 人或者负责人、 住所或者经营场 可所等主要登记事

杳)。

法 | 交付制度、印刷 |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为制度等的: (二)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制度、承印登记「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行【活动残次品销毁】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在印刷经营活动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项,或者终止印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主	刷经营活动,不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要	向原批准设立的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登	出版行政部门备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记	案的; (四)未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事	依照本条例的规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项	定留存备查的材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料的。单位内部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备	设立印刷厂(所)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案	违反本条例的规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	定,没有向所在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単	地县级以上地方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人民政府出版行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内	政部门、保密工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立口	作部门办理登记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E	手续的, 由县级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以上地方人民政 刷 府出版行政部 门、保密工作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 规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情节严重 的, 责令停业整 理 顿。 登 记 续 为 的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行			缓或者分期缴纳
		政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处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罚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7	政	其	例》第四十二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9	处	他	从事其他印刷品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罚	印	印刷经营活动的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品 列行为之一的, 剧人民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给予警 业告,没收印刷品 和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5 倍以 法 不足 1 万元的, 万元以下的罚

企业和个人有下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由县级以上地方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上 10 倍以下的罚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法经营额 1 万元 1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以上的,并处违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款:违法经营额|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违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行\款:情节严重的,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行 吊销许可证: 构 政成犯罪的,依法 处 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 印刷其他印刷 品, 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有 关证明的: (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 印刷的其他印刷 品再委托他人印 刷的: (三)将 委托印刷的其他 印刷品的纸型及

为|责令停业整顿或|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的 者由原发证机关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印刷底片出售、 出租、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 的: (四) 伪造、 变造学位证书、 学历证书等国家 机关公文、证件 或者企业事业单 位、人民团体公 文、证件的,或 者盗印他人的其 他印刷品的: (五) 非法加印 或者销售委托印 刷的其他印刷品 的; (六)接受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委托印刷境外其 他印刷品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向 出版行政部门备 案的,或者未将 印刷的境外其他 印刷品全部运输 出境的: (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 个人招范围经营 的。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印	例》第四十四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刷	印刷业经营者违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企	反本条例规定,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IJ。
	擅	的,由县级以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训	自	地方人民政府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留	版行政部门责令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存	改正,给予警告;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行攻处罚	行攻处罚和企业擅自留	印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 印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有下列行为之上 擅的,由县级以产出的,由县级的产人民政府出	对《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印例》第四十四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刷 印刷业经营者违 企 反本条例规定,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擅 的,由县级以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自 地方人民政府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情节严重的, 责 令停业整顿或者 刷品印刷经营活 品动的企业擅自留 成存委托印刷的包 品 装装潢印刷品的 成品、半成品、 型、印刷底片、 从事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

关秘密。

印|从事包装装潢印|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由原发证机关吊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潢|销许可证: (一)|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废品和印板、纸】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二)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品 企业和个人擅自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保留其他印刷品 纸的样本、样张的, 板」或者在所保留的 样本、样张上未 纸加盖"样本"、 "样张"戳记的。 EIJ 刷 底 原 擅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自	5-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保	本法第3	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留	罚决定书	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其	当事人自	内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他	规章的事	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印	行政处罚	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刷刷	起行政认	斥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口口口	行政机乡	
样	盖	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本	5-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目	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样	当事人提	是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张	人提出的	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或	纳。行政	女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未	罚。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	应当在宣	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样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本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样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张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上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加力口	缓或者分期缴纳
盖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型。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记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쑄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行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为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的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政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处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罚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印	例》第三十八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制	印刷业经营者印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禁	刷明知或者应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止	含有本条例第三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彳	可印	条规定禁止印刷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8耳	如刷	内容的出版物、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 夕	上内	包装装潢印刷品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7	司容	或者其他印刷品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出	的,或者印刷国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版	家明令禁止出版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物	的出版物或者非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或	出版单位出版的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非	出版物的,由县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门、公安部门依 处违法经营额 5 物悟以上10倍以下 营额不足1万元 的, 并处1万元 的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严 政 重的, 由原发证

版 政府出版行政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停业整顿,没收一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的||得,违法经营额 1||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出 级以上地方人民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据法定职权责令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版 印刷品和违法所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出 万元以上的,并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的罚款:违法经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处	机关吊销许可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罚	证;构成犯罪的,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依法追究刑事责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任。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行	对	《印刷业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Į	政	出	例》第四十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4	处	版	从事出版物印刷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关 所得, 违法经营 |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

罚物 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印| 有下列行为之一|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剧的, 由县级以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企 地方人民政府出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业 版行政部门给予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规 下的罚款: 违法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警告,没收违法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违 额 1 万元以上的, 1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法|并处违法经营额|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违 5 倍以上 10 倍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行 经营额不足 1 万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为 元的,并处 1万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政|严重的,责令停|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 刷出版物, 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 验证印刷委托 书、有关证明或 者准印证,或者 未将印刷委托书 报出版行政部门 备案的: (一) 假冒或者盗用他 人名义, 印刷出

罚发证机关吊销许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整顿或者由原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可证:构成犯罪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上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版物的: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 的: (四) 非法 加印或者销售受 委托印刷的出版 物的: (五)征 订、销售出版物 的: (六)擅自 将出版单位委托 印刷的出版物纸 型及印刷底片等 出售、出租、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 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 委托印刷境外出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版物的,或者未 将印刷的境外出 版物全部运输出 境的。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I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期	例》第六十六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Ź	行	刊	出版单位有下列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8	政	出	行为之一的,由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3	处	版	出版行政主管部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罚	单	门责令停止违法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位	行为,给予警告,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转	没收违法经营的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1

出得, 违法经营额 1 罚 元以下的罚款;

> 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售或者 以其他形式转让

关秘密。

的罚款: 违法经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情节严重的, 责 今限期停业整顿 |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让 出版物、违法所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版 万元以上的,并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处违法经营额 5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的 倍以上 10 倍以下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营额不足1万元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的,可以处5万[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本出版单位的名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版号、版面,或 者出租本单位的 名称、刊号的: (一)利用出版 活动谋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的。《期| 刊出版管理规 定》:期刊出版 单位违反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条 **处罚。期刊出版** 单位允许或者默 认广告经营者参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脉、书号、刊号、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与期刊采访、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辑等出版活动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的, 按前款处罚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期刊出版管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期	规定》第六十二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刊	条期刊出版单位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Ш	有下列行为之一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1/-	版	的,由新闻出版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8 政	形	总署或者省、自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4 处	式	治区、直辖市新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4 又	不	闻出版行政部门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71.		给予警告,并处3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范	万元以下罚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的	款: (六)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行	未按照本规定第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政	三十一条刊载期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外 刊版本记录 罚的; 十二条关于期刊 刊" 的: (+)

合订本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七)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违反本规定第三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封面标识的规定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的: (八)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违反本规定第三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十三条,"一号多|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违反本规定第三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十五条制作期刊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盲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F	又	期	例》第十八条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对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缓或者分期缴纳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处刊版单位中止出版 自 明理由和期限: 中|出版单位中止出| 止 版活动不得超过 |的||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 政告:情节严重的,

罚出活动的,应当向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版|| 所在地省、自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单区、直辖市人民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位 政府出版行政主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管部门备案并说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七条有下列行为|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出 180 日。《出版管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版 理条例》第六十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动 之一的,由出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机关吊销许可 单位擅自中止出 版活动超过 180 目的:《期刊出 版管理规定》第 二十条期刊休 刊,期刊出版单 位须向所在地 省、白治区、直 辖市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备案并说 明休刊理由和期 限。《期刊出版

责令限期停业整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顿或者由原发证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证: (六) 出版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管理规定》第六 十二条期刊出版 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由新闻 出版总署或者 省、自治区、直 辖市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给予警 告, 并处 3 万元 以下罚 款:

(二)期刊休 刊未按本规定第 二十条报送备案 的;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讲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盲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neg		I		T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对	《期刊出版管理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u></u>	期	规定》第六十二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1	丁二	刊	条期刊出版单位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81)	违	有下列行为之一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6	=	规	的,由新闻出版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1	明 う	采	总署或者省、自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4	编	治区、直辖市新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

万元以下罚 行款: (\equiv) 部门更正命令

> 发行的期刊转 行出版物内容 的: (五)期刊 网上的内容, 违

闻出版行政部门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实报道, 拒不执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的: (四) 公开 杳)。

载、摘编内部发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经给予警告,并处3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为[刊载损害公共利]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的 | 益的虚假或者失 |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行新闻出版行政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同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转载、摘编互联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反本规定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的: (十一)刊登有 偿新闻或者违反 本规定第三十八 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 违反本 规定第四十一 条,以不正当竞 争行为开展经营 活动或者利用权 力摊派发行的。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期	例》第六十七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刊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出	的,由出版行政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	版	主管部门责令改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8	政	单	正,给予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7	处	位	情节严重的,责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	未	令限期停业整顿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按	或者由原发证机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规	关吊销许可证: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定	(三) 出版单位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缴	未依照本条例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期 的样本的: 刊出版管理规 的 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 政 下列行为之一 管理条例》第六 十一条处 罚:

> 出阡祺(四) 版单位未依照本 规定缴送样刊 的。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的,依照《出版】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规定送交出版物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上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行对	1. 《电影产业促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	

进法》第四十七 8政电 处影条 违反本法规 罚 放 定擅自从事电影 行影片和违法所得 为以及从事违法活 的动的专用工具、 政| 五万元以上的, 倍以上十倍以下 的罚款: 没有违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映||摄制、发行、放||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活 | 映活动的,由县 |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动 级以上人民政府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电影主管部门予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处 并处违法所得五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以取缔,没收电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设备: 违法所得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法所得或者违法 产业促进法》第 四十九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 具级 以上人民政府电 影主管部门没收 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 违法所得五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十倍

十五万元以下的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讨着有关人员 所得不足五万元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的,可以并处二一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一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罚款。2. 《电影|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以上二十倍以下 的罚款: 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万元 的,可以并处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发行、 放映未取得电影 公映许可证的电 影的: (二)取 得电影公映许可 证后变更电影内 容, 未依照规定 重新取得电影公 映许可证擅自发 行、放映、送展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的;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新闻记者证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行	新	理办法》(中华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8	政	闻	人民共和国新闻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9	处	单	出版总署令第 44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位	号, 2009年10月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训。
		`	15 日施行)第三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新闻出版总署或 行政部门给予警 以下罚款, 情节 政 新闻记者证,构 罚追究刑事责任: 事有关活动的:

十万条新闻机构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闻 工作人员有以下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告,并处3万元|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行为之一的,由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的||者省、自治区、||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直辖市新闻出版|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严重的,吊销其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处 成犯罪的, 依法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一) 违反本办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阻挠。 法第十七条,从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间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二) 违反本办 法第十八条,编 发虑假报道的:

(三) 违反本办 法第十九条,转 借、涂改新闻记 者证或者利用职 务便利从事不当 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条, 未在离岗 前交回新闻记者 证的。第三十六 条新闻机构有以 下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给予警 告, 并处 3 万元 以下罚款,可以 暂停核发该新闻 机构新闻记者 证,并建议其主 管单位、主办单 位对其负责人给 予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 条,擅自制作、 仿制、发放、销 售新闻记者证或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者擅自制作、发 放、销售采访证 件的: (一) 讳 反本办法第八 条, 提交虑假申 报材料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第十条, 严格审核采编人 员资格或者擅自 扩大发证范围 的: (四) 违反 本办法第十六 条,新闻机构内 未持有新闻记者 证的人员从事新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闻采访活动的: (五) 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条,未 及时注销新闻记 者证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 未及时 办理注销手续 的: (七) 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八 条,未履行监管 责任、未及时为 符合条件的采编 人员申领新闻记 者证的或者违规 聘用有关人员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的; (八)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九	
条, 未公示或公	
布有关信息的;	
(九)违反本办	
法第三十二条,	
未接时参加年度	
核验的; (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	
作人员出现第三	
十五条所列行为	
负有管理责任	
的。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	
人有以下行为之	
一的,由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联合	
有关部门共同查	
处,没收违法所	
得,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一)	
擅自制作、仿制、	
发放、销售新闻	
记者证或者擅自	
制作、发放、销	
售采访证件的;	
(二) 假借新闻	
机构、假冒新闻	
记者从事新闻采	

		-	访活动的; (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		
			开展各类活动或		
			者谋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新闻		
			记者因违法活动		
			被吊销新闻记者		
			证的,5年内不得		
			重新申领新闻记		
			者证,被追究刑		
			事责任的,终身		
			不得申领新闻记		
			者证。		
9	亍	对	1.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文	擅	例》(国务院令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5	小	自	第 594 号) 第十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单位向所在地 单 辖市人民政府、 的门提出申请,省、 版管理条例》(国

罚[设]二条:设立出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单位, 由其主办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省、自治区、直上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同意后,报国务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外

位 出版行政主管部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自治区、直辖市 1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政|人民政府出版行|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政主管部门审核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院出版行政主管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部门审批。2.《出|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务院令第594号||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第六十一条:未一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立出版物的出 制、讲口、发行 单位,或者擅自 版、印刷或者复 制、讲口、发行 业务,假冒出版 单位名称或者伪 诰、假冒报纸、 期刊名称出版物 的, 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 照法定职权予以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经批准,擅自设长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版、印刷或者复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从事出版物的出一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取缔: 依照刑法 关于非法经营罪 的规定,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 不够刑事处罚 的, 没收出版物、 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 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 以上, 并外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 违法经营额 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编	版物管理办法》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行	印	第二十二条:有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9	政	禁	下列行为之一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1	处	止	的,由县级以上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罚	内	地方人民政府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容	闻出版行政部门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内	责令改正、停止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情节轻重,给予 万元以下罚款: 规博自编印内部资 料的: (二)编 的内部资料的: | 托| 法第十四条、第

关秘密。

下列行为的,处3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违法行为,根据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料 警告, 处 1 千元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以下的罚款:以一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未 营利为目的从事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一)未经批准|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印|条规定禁止内容|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三)违反本办|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非十五条规定,编一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印、发送内部资 版料的: (四)委 物 托非出版物印刷 印企业印刷内部资 料或者未按照 《准印证》核准 的项目印制的: (五) 未按照本 刷力法第十八条送 内 交样本的: (六) 部违反本办法其他 资 规定的。 料 或

按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准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EI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证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核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准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项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目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印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制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未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按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规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定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送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交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Т

样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本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违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反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内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音区	缓或者分期缴纳
资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料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性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出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版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管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办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法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其				
	他				
	规				
	定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9行	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2政印版物管理办法》 处刷第二十四条:出 罚企版物印刷企业未 未 部资料的, 由县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行政部门依照 刷例》的有关规定, 业给予警告,没收 10 倍以下的罚 有款: 违法经营额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 按本规定承印内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按 级以上新闻出版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上的,并处违法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例 经营额 5 倍以上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印刷业管理条】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违法所得,违法|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理 | 经营额 1 万元以 |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关 不足 1 万元的, 万元以下的罚 内者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 资 料 的 政 处

印款:情节严重的,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规 并处1万元以上5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刷|责令停业整顿或|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内部资料性出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行	印	版物管理办法》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9	政	刷	第二十三条:有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3	处	企	下列情形的,由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业	县级以上新闻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训。
		印	版行政部门依照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

刷 内 没收内部资料和 容 违法所得,违法 部|经营额5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料款: 违法经营额 行不足1万元的, 万元以下的罚

《印刷业管理条】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禁例》的有关规定,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政|由原发证机关吊|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的|经营额1万元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内|上的,并处违法|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为|并处1万元以上5|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行款:情节严重的,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处|销许可证: (一)|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罚印刷业经营者印 刷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本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禁止内 容的内部资料 的: (二) 非出 版物印刷企业印 刷内部资料的。

书》。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出	例》第六十七条: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版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45	产	的,由出版行政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	r HI	主管部门责令改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9 政	印	正,给予警告;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4 处 罚	制制	情节严重的,责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1	批	令限期停业整顿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质	或者由原发证机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量	关吊销许可证: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不	(一) 出版单位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格|单位或者其主管 出机关、业务范围, 版 合并或者分立, 单出版新的报纸、 位 期刊,或者报纸、 更其他事项,未 的 管部门办理审 行批、变更登记手 |政||续的: (二)||出 版单位未将其年 罚 度出版计划和涉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印|以及出版单位变|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

变更名称、主办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和|期刊改变名称,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依照本条例的规|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定到出版行政主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及国家安全、社 会安定等方面的 重大选题备案 的: (三) 出版 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送交出 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 复制单位未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留 存备查的材料 的: (五)出版 进口经营单位未 将其讲口的出版 物目录报送备案 的: (六)出版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单位擅自中止出 版活动超过 180 目的: (七)出 版物发行单位、 出版物讲口经营 单位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的: (八) 出版物质 量不符合有关规 定和标准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护条例》第二十 侵 四条:除《中华 犯 人民共和国著作 软 或者其他法律、 行 行政法规另有规 9政 定外, 未经软件 权 5 处 著作权人许可, 罚 有下列侵权行为 况 的, 应当根据情 的 况, 承担停止侵 害、消除影响、 政 赔礼道歉、赔偿 处 损失等民事责 任: 同时损害社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权法》、本条例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一瞬。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关秘密。

《计算机软件保 1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 没收 违法所得, 没收、 销毁侵权复制 品,可以并处罚 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并可以没收 主要用于制作侵 权复制品的材 料、工具、设备 等: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侵 犯著作权罪、销

杳)。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外罚决定, 讲行外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上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 部分复制著作权 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 行、出租、通过 信息网络传播著 作权人的软件 的: (三) 故意 避开或者破坏著 作权人为保护其 软件著作权而采 取的技术措施 的: (四)故意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删除或者改变软 件权利管理电子 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 人行使著作权人 的软件著作权 的。有前款第一 项或者第二项行 为的,可以并处 每件 100 元或者 货值金额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 有前款第三 项、第四项或者 第五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 20 万元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以下的罚款。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	对	1.《著作权法》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1J 9政	著	第四十八条: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9 以6 处	作	下列侵权行为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权	的,应当根据情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罚	侵	况,承担停止侵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权 害、消除影响、 损失等民事责 行 共利益的,可以 |政| 由著作权行政管 | 销毁侵权复制 品, 并可处以罚 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 权复制品的材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赔礼道歉、赔偿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违法所得,没收、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而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部门还可以没收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任:同时损害公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理部门责令停止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侵权行为,没收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主要用于制作侵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 演、放映、广播、 汇编、通过信息 网络向公众传播 其作品的, 本法 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一) 出版 他人享有专有出 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 者许可,复制、

料、工具、设备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讲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任: (一) 未经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发行录有其表演 的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诵讨信 息网络向公众传 播其表演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 (四) 未经 录音录像制作者 许可,复制、发 行、诵讨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其 制作的录音录像 制品的, 本法另 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 播放或者复制广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播、电视的,本 法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六) 未经 著作权人或者与 著作权有关的权 利人许可, 故意 避开或者破坏权 利人为其作品、 录音录像制品等 采取的保护著作 权或者与著作权 有关的权利的技 术措施的, 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者与著作权有关 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 变作品、录音录 像制品等的权利 管理电子信息 的, 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八)制 作、出售假冒他 人署名的作品 的。2.《信息网 络传播权保护条 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侵权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u>, </u>	
行为之一的,根	
据情况承担停止	
侵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等民事责	
任; 同时损害公	
共利益的,可以	
由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 非法	
经营额 5 万元以	
上的,可处非法	
经营额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	

或	成者非法经营额	
5 天	万元以下的,根	
据'	居情节轻重,可	
处 2	25 万元以下的	
罚	罚款;情节严重	
的	り, 著作权行政	
管	管理部门可以没	
收	女主要用于提供	
	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	几等设备;构成	
	P.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一)通过信息	
	网络擅自向公众	
损损	提供他人的作	
口口口	品、表演、录音	

	Т	
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		
或者破坏技术措		
施的; (三)故		
意删除或者改变		
通过信息网络向		
公众提供的作		
品、表演、录音		
录像制品的权利		
管理电子信息,		
或者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提供明		
知或者应知未经		
权利人许可而被		
删除或者改变权		
利管理电子信息		

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	
的; (四)为扶	
助贫困通过信息	
网络向农村地区	
提供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超	
过规定范围,或	
者未按照公告的	
标准支付报酬,	
或者在权利人不	
同意提供其作	
品、表演、录音	
录像制品后未立	
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	

	<u>, </u>	
供他人的作品、		
表演、录音录像		
制品,未指明作		
品、表演、录音		
录像制品的名称		
或者作者、表演		
者、录音录像制		
作者的姓名(名		
称),或者未支		
付报酬,或者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		
采取技术措施防		
止服务对象以外		
的其他人获得他		
人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		
对象的复制行为		
对权利人利益造		
成实质性损害		
的。 3. 《信息		
网络传播权保护		
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著作		
权行政管理部门		
予以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		
主要用于避开、		
破坏技术措施的		
装置或者部件;		

情节严重的,	可	
以没收主要用	于	
提供网络服务	-的	
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法经营额 5	万	
元以上的,可	· 处	
非法经营额1	倍	
以上5倍以下	的	
罚款;没有非	法	
经营额或者非	法	
经营额 5 万元	i以	
下的,根据情	节	
轻重,可处25	5万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员	基	

任: (一)故意	
制造、	进口或者	
向他人	提供主要	
用于避用于避	开、破坏	
技术措	施的装置	
或者部	7件,或者	
故意为	他人避开	
或者破	坏技术措	
施提供	技术服务	
尚; (二)通过	
信息网	络提供他	
人的作	品、表演、	
录音录	像制品,	
获得组	经济利益	
	三) 为扶	
助贫困	通过信息	

网络向	7农村地区	
提供作	品、表演、	
录音录	法像制品 ,	
未在提	! 供前公告	
作品、	表演、录	
音录像	党制品的名	
称和作	者、表演	
者、录	*	
作者的]姓名(名	
称)以	及报酬标	
准的。	4. 《信息	
网络传	播权保护	
条例》	第二十五	
条: 网	9络服务提	
供者无	正当理由	
拒绝损	! 供或者拖	

			延提供涉嫌侵权		
			的服务对象的姓		
			名(名称)、联		
			系方式、网络地		
			址等资料的,由		
			著作权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没		
			收主要用于提供		
			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等设备。		
9 7 7 夕	行	对	《网络出版服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以	管理规定》第五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不	十七条网络出版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双 罚	正	服务单位违反本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ひり	当	规定第二章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训。

取 段取得许可的, 广电总局撤销其 口 相应许可。 的 行 政 办

手|定,以欺骗或者|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段|贿赂等不正当手|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由国家新闻出版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关秘密。

>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面讲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1. 《网络出版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转	务管理规定》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借	二十一条网络出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行	Ī,	版服务单位不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9 更	出	转借、出租、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8 夕	且租	卖《网络出版服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7],	务许可证》或以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出	任何形式转让网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卖	络出版服务许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XX	可。网络出版服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务单位允许其他 络 供者以其名义提 供网络出版服 务,属于前款所 称禁止行为。2. 可 《网络出版服务 管理规定》第五 十三条违反本规 定第二十一条 的,根据《出版 十六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给予警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杳)。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网络信息服务提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或者讲行检查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管理条例》第六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告, 没收违法所 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 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 的,可以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 今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吊 销《网络出版服 务许可证》。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1. 《网络出版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擅	务管理规定》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自	七条: 从事网络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从	出版服务,必须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事	依法经过出版行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仁	XX	政主管部门批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9政	络	准,取得《网络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9处	出	出版服务许可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罚	版	证》。2.第二十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7.1	服	七条: 网络游戏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务	上网出版前,必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或	须向所在地省、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擅	自治区、直辖市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自	出版行政主管部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上	门提出申请,经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国家新闻出版广 第三十二条:网 络 络出版服务单位 |的|取得著作权合法 授权。其中,出 授权的网络游 罚 戏,须按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办理 审批手续。4.第 五十一条:"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

杳)。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网络上提供境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网|审核同意后,报|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版 电总局审批。3.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戏|外出版物,应当|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版境外著作权人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网络出版服务, 或者擅自上网出 版网络游戏(含 境外著作权人授 权的网络游戏), 根据《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一 条、《互联网信 息服务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的 规定,由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 依照法定职权予 以取缔, 并由所 在地省级电信主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管部门依据有关 部门的通知, 按 照《互联网信息 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给予责令关闭网 站等处罚: 已经 触犯刑法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尚不够刑事 外罚的,删除全 部相关网络出版 物, 没收违法所 得和从事违法出 版活动的主要设 备、专用工具,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违法经营额1万		缓或者分期缴纳
	元以上的, 并处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违法经营额 5 倍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以上10倍以下的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罚款; 违法经营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额不足1万元的,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可以处5万元以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下的罚款; 侵犯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他人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的, 依法承担民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事责任"。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方对	1. 《网络出版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女登	务管理规定》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上载	二十五条为保护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可不	未成年人合法权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方 文 <u>大</u> 女 <u>大</u>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的 5 倍以 罚额 可以 5 倍以 罚款 足 1 万元 是 5 万元 处 5 万元 处 5 万元 处 5 万元 处 6 十五 次 6 十五条 为 6 十五 6	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 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侵犯 他人合法权益 的,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 对 1.《网络出版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文登 务管理规定》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数 二十五条为保护

犯罪行为的内 容,不得含有恐 怖、残酷等妨害 版服务管理规 处 本规定第二十四

益, 网络出版物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不得含有诱发未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未 成年人模仿违反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成 社会公德和违法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含有披露未成年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人个人隐私的内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杳)。

出版、传播含有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未成年人身心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康的内容,不得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容。2.《网络出】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定》第五十二条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出版物的,根据 《出版管理条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删除相 关内容并限期改 正, 没收违法所 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

罚 条、第二十五条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讲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禁止内容的网络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例》第六十二条、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罚款: 违法经营 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 重的, 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吊销《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 证》,由电信主 管部门依据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 通知吊销其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或 者责令关闭网 站: 构成犯罪的,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依法追究刑事责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任。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1 1	1 1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1. 《网络出版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登	务管理规定》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仁	载	二十四条网络出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1	政政	违	版物不得含有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0		法	下内容: (一)反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1		违	对宪法确定的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规	本原则的; (二)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XX	危害国家统一、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络	主权和领土完整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的: (三) 泄露国 H 国家荣誉和利益 视,破坏民族团 处 结,或者侵害民 罚族风俗、习惯的: (五) 盲扬邪教、 会稳定的:(七) 官扬淫秽、色情、

关秘密。

的: (四)煽动民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布谣言,扰乱社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版 家秘密、危害国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族仇恨、民族歧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迷信的:(六)散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会秩序,破坏社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赌博、暴力或者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 谤他人, 侵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 德或者民族优秀 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规 定禁止的其他内 容的。2.《网络 出版服务管理规 定》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 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禁止内容的网络 出版物的,根据 《出版管理条 例》第六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删除相 关内容并限期改 正, 没收违法所 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外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10倍以下 罚款: 违法经营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

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 重的, 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或者由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吊销《网 络出版服务许可 证》,由电信主 管部门依据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的 通知吊销其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或 者责令关闭网 站: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任。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音像制品管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	进	条例》(国务院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П	令第666号)第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	音	四十二条: 有下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	像	列行为之一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1	行	制	由出版行政主管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政	口口口	部门责令停止违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处	成	法行为,给予警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罚	口口口	告,没收违法经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	违	营的音像制品和	关秘密。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法	违法所得;违法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行	经营额1万元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为	上的, 并处违法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的	经营额 5 倍以上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10 倍以下的罚 不足1万元的, 严重的,并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由 许可证:...(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讲口的 |音像制品的:...|

杳)。

下的罚款:情节|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政 款: 违法经营额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可以处 5 万元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 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原发证机关吊销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版未经国务院出一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行	对	第三十七条违反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Ū0	政	从	本规定,有下列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处	事	行为之一的,由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出版物发行讲销 的 货清单等有关非 的: (二) 超出 门核准的经营范

罚出出版行政主管部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版 门责令停止违法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罚。 物|行为,予以警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发|并处3万元以下|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罚款: (一) 未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关秘密。

定载明有关内容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能提供近2年的|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财务票据或者清1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1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单、票据未按规划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一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出版行政主管部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 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备围经营的: (三)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案 张贴、散发、登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发有欺诈性文字、 证与事实不符的征 机订单、广告和宣 传画的: (四) 所擅自更改出版物 辖版权页的: (五) 行出版物经营许可 政证未在经营场所 区 明显外张挂或者 域未在网页醒目位 置公开出版物经 定|营许可证和营业 地、执照登载的有关 信息或者链接标

原禁止内容的或者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关。 处罚决定, 进行处罚。
 -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载有法律、法规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

>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设识的: (六)出 立售、出借、出租、 临转让或者擅自涂 时 改、变造出版物 零 经营许可证的: (七)公开宣传、 点 陈列、展示、征 | 订、销售或者面 向社会公众发送 其规定应由内部发 业行的出版物的: (八)委托无出 版物批发、零售 | 围 | 资质的单位或者 内一个人销售出版物 的或者代理出版物

4-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出 销售业务的: (九) 未从依法 取得出版物批 销发、零售资质的 售出版发行单位讲 活伤的: (十)提 供出版物网络交 |的||易平台服务的经 行| 营者未按本规定 政 履行有关审查及 处管理责任的:(十 罚一)应按本规定 讲行备案而未备 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 度核验的。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1-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出	例》(国务院令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版	第 666 号) 第六		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
进	十七条: 有下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
	行为之一的,由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罚。
经	出版行政主管部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昔	门责令改正,给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单	予警告; 情节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出 饭 进 口 经 营	出例》(国务院令版 第666号)第六进十七条:有下列进行为之一的,由组版行政主管部位,1一贯令改正,给	对 《出版管理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 出 例》(国务院令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饭 第 666 号)第六 进 十七条: 有下列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时 行为之一的,由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经 出版行政主管部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营 门责令改正,给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付 停业整顿或者由 口出版讲口经营单 备案的: ... Ħ 录 报 送 备 案 的

关秘密。

位未将其进口的「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 杳)。

> 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 书》。

重的,责令限期 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 将 原发证机关吊销 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进门门证:...(五)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 案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出版物目录报送 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2-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 l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性。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过着有关人员 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加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3-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 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

政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处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罚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予行政处	上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 关。	
	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 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定应履行的责任。 4-1《行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	巨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
	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 《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作	E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
	条、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及事实	云、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不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

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
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
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
罚。6-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 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 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 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 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 缓或者分期缴纳 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 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 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 0 材 5	一	《印刷业管理条 刷 向 化 出 送 版 依 报 容 的 报 出 当 度 内 容 的 不 会 的 不 不 不 不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 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1	其太	《新闻记者证管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

0|他|新|理办法》(中华 署今第 44 号, 2009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新 6|权|闻|人民共和国新闻| 1. 调查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 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力机出版总署令第44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 |构|号, 2009 年 10 月|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 及 15 日施行) 第三 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 闻记者证使用: (五) 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 其|十四条新闻机构 料: 改。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工 及其工作人员违 2. 决定、告知责任: 依法作出 作 反本办法的,新 决定,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以及 闻出版行政部门|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 员 视其情节轻重, 径。 的|可采取下列行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 行措施: (一) 通 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政 报批评: (二) 决 责令公开检讨: (三) 责令改正: (四)中止新闻

			记者证使用;		
			(五) 责成主管		
			单位、主办单位		
			监督整改。本条		
			所列行政措施可		
			以并用。		
		出	《出版物市场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	
		版	理规定》第十八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物	条 出版物批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
1	其	批	发、零售单位设		
	也	发	立不具备法人资		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企业。
	汉	`	格的发行分支机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力	零	构,或者出版单	3. 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中事	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
		售	位设立发行本版	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
		单	出版物的不具备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位	法人资格的发行	行的责任。	

设	分支机构,不需	
<u> </u>	单独办理出版物	
不	经营许可证,但	
具	应依法办理分支	
备	机构工商登记,	
法	并于领取营业执	
人	照后 15 日内到原	
资	发证机关和分支	
格	机构所在地出版	
的	行政主管部门备	
发	案。	
行		
分		
支		
机		
构		

,		
旦	戊	
幸		
	H	
州	反	
自	单	
位)/	
讨	殳	
	文	
行		
	4	
뷨	反	
	出	
制	反	
半	勿	

的		
一不		
具		
备		
法		
人		
资		
格		
的		
发		
行		
分		
支		
机		
构		
备		

	1	